

陳華元著

孫子新詮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華元著

孫

子

新

詮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錄

自序

孫子綱領

第一章 孫子的戰爭論.....一

第一篇 戰爭的要素與基礎（計）.....一

軍事的重要——戰爭的要素——彼此的比較——適宜而權變的對外政策——

勝負的預決

第二篇 戰爭與經濟（作戰）.....一三

動員與經濟——速戰速決——戰時財政之損害——敵境作戰與利用敵資

第三篇 戰爭的實施與政治（謀攻）.....二〇

軍事與外交——全勝的原則——政略與戰略——統帥權——結論

第二章 孫子的兩種機動論.....二九

第四篇 攻勢機動與守勢機動的配合（形）.....二九

攻守的協用——兵力的分配——適當的時機——守勢的佈置

- 第五篇 正面軍預備隊與通機的突擊（勢）……………三七
正面軍預備隊的分劃——正面軍預備隊的配用——適機的猛擊——時機的造成——必勝的適機決戰……………
- 第六篇 攻擊點與方向（虛實）……………四四
主動權——弱點的察知與造成——決勝攻擊——攻擊點……………
- 第三章 孫子的戰略戰術……………五五
第七篇 會戰理想的實施（軍爭）……………五五
會戰原則——奇襲的困難——正當的辦法——處置的要點……………
- 第八篇 臨機通變（五變）……………六五
通變的例子——通變的重要——怎樣才會通變——不識通變之害……………
- 第九篇 各種地形之行舍戰鬪與搜索偵察（行軍）……………七二
山地的通過與戰鬪——河川的通過與戰鬪——沼澤地帶的通過與戰鬪——平地作戰——行軍宿營及選擇陣地的要點——搜索——偵察——併力與料敵……………
- 第十篇 明審地理與善用兵卒（地形）……………八二
地理狀況與作戰——無能的將官統率的兵衆的弊敗——地理狀況與善用士卒的重要……………
- 第十一篇 從開始作戰到深入敵境（九地）……………八八

九種境地——開始作戰——深入重地——各種境地的應付——外交和突發出兵——
困於於害才能獲勝——追擊——突然出兵衝入敵境的重要

第十二篇 火攻……九八

火攻的種類——用火的時候——火攻的要領——對於沒有勝利把握的輕啓戰禍者的

告誡

第十三篇 間諜（用間）……一〇三

間諜的重要——間諜的種類——間諜的用法——以上智爲間

用以紀念 蔣百里先生，他是繼踵偽司馬法著者、李靖、唐太宗以後第四個真正明瞭孫子的人。然而他的孫子新釋竟因出版商的格礙而輟作。他的零散的偶然提到的說法均顯露出真諦的所在，曾予本書以極大的暗示與助力。

自序

我們研究孫子，不是要爲祖先歌功頌德，也不是要拿來當作偶像一樣的頂禮膜拜；而是真從中探討出至今不易的戰爭原則來，刷新而說明之。

孫子綱領

一、孫子的作戰主張。

- (一) 速戰速決。
- (二) 敵境作戰。
- (三) 突然出兵。
- (四) 猛烈追擊。

二、孫子的作戰原則。

- (一) 全勝(儘量消滅敵人保全自己)。
- (二) 會戰原則(攻守聯用，操縱各點上兵數的聚寡以求勝)。
 - (甲) 以可能的最小兵力牽制敵人主力。
 - (乙) 運用優勢兵力於敵陣弱點。

三、孫子的會戰方法。

- (一) 先取得主動的地位完成審慎的守勢佈置。
- (二) 以小部兵力導敵於錯誤(造成時機地機)。

(三) 於適宜的時機以預先集結的兵力向適宜的攻擊方向突擊。
(四) 指示生路使敵無心戀戰然後詭擊消滅之(預先選擇於我方有利於敵不利的地形使敵處於不利地形之前)。

孫子的軍事見解。

(一) 戰爭的勝負以精神團結力為最要，其次為將才、準備、地形、季候等。
(二) 必須詳較彼此才能建立適宜的整個的對外政策。
(三) 軍事與外交，政略與戰略，均須互相聯絡而協調，以形成整個的一貫的對外策略。軍事行動之前先是外交活動。

(四) 對外策略僅有一定的方針而不能規定一定的計劃。
(五) 經濟對於軍事的重要。
(六) 統帥權必須統一獨立健全而貫徹；所謂統帥，必須統管政治軍事經濟等一切方面。

孫子的用兵技術。

(一) 各種地形的作戰技術。
(甲) 河川——(子) 半濟而擊的決戰防禦，(丑) 上流河岸的佔領。
(乙) 山地——(子) 佔領高坡向下攻，(丑) 注意聯絡監視迂迴。

(丙) 泥沼——佔領隘路。

(丁) 平地——陣地的選擇：陣地及後方便於遮蔽、觀察、聯絡、交通，前方開闊無掩蔽敵難來攻。

(二) 須能通變的變用常法。

(三) 偵察與搜索。

(四) 間諜的運用。

(五) 陷士卒於危境，然利用其聯絡與死鬪以求勝利。

(六) 以水火助攻。

孫子新詮

第一章 孫子的戰爭論

第一篇 戰爭之要素與基礎——計

——預計敵我的強弱優劣以便以適當的方法去應付——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孫子這一句的所謂「兵」範圍極廣。其含義包括戰爭軍事以及與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政治。試閱第三篇當能更明瞭孫子的所謂「用兵」包括整個的合併的政治與作戰的手段而論。而本篇末後的所謂「勢」也不僅指作戰計劃而言，實含有整個的軍事政治外交的對外政策的意義。

第一章 孫子的戰爭論

二

MG
E892.25
26



3 2173 4891 5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執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上述「五事」——道、天、地、將、法——即戰勝的五種要素。「主孰有道……賞罰孰明」就是敵我的七種比較點，即所謂七計。「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就是以七計作敵我的比較，以知五事的得否。比較「主孰有道」就能知道「道」的得否；比較「天地孰得」就知道「天」「地」的得否；比較「將孰有能」就知道「將」的得否；比較「法令執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就知道「法」的得否。由此七點，就知道上述的五個勝利要素屬於何方；所以說「以此知勝負矣」。

賣亞斯的戰略論中以爲會戰的勝敗要素爲：（一）指揮官的人格；（二）軍紀；（三）裝備與結養；（四）士氣；（五）包括統一的兵術思想的訓練與編制；（六）兵數。我們可以看出（四）即孫子的「道」，（一）即「將」，而其他四項均爲「法」。

吳子中說：「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善用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這四機即勝負之機，亦即戰勝要素。四機中，「地機」即孫子的「地」，「氣機」「事機」即「將」與「道」，而「力機」即「法」（作戰準備）。司馬法不曾詳論此點，僅說：「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即謂戰勝要素分「天」「人」兩種。「天」即孫子的「天」以及機會運氣，而「人」即「將」「道」「法」等一切人事。

「道」指政略與其措施的得民意擁護，因爲這就是團結一致的精神的來源。孫子全書對於敵我的精神力均極注重。如「窮寇勿追」，「圍師必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輕地無止」，「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親而離之」，「久則鈍兵挫銳」，「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避其銳氣，擊其惰歸」等都以精神力爲基礎。而此處更以之列爲戰勝要素的第一項。

魯登道夫（Ludendorff）的全體性戰爭論（Der total Krieg）中說：「全體性戰爭中之國防力之大小視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而定，而尤以精神力爲要」。「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咸知軍備與軍人教練軍人武裝之不可缺（按：此三者屬於孫子的「法」），然

所以決定其爲民族生存之戰爭勝敗，則視此精神力。「軍隊背後非有神神團結與精神鞏固之人民不可」。又說：「人數也，訓練也，武裝也，皆爲國防軍之外表，惟有精神的道德的內容乃能發生真力量而足以應付長期之全體性戰爭」。

此處應該着重提起的是：「道」包括團結與精神二義。團結卽「和」。第三篇說：「上下同欲者勝」。左傳中門廉說：「師克在和不在衆」，而吳子也說：「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門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隙，不和於隙不可以出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以造大事」。又如荀子也主張：「凡用兵攻戰之本，本乎一民」。而精神卽我們常說的「氣」或攻擊精神。古兵書中對這兩點均極注重。吳子中有一段說：「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司馬法也說：「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又說：「凡戰之道……心欲一」。「凡戰：以力久，以氣勝」。

克勞塞維茲 (Clausewitz) 的戰爭論 (Vom Krieg) 中說：「攻擊的成功是現有兵力比較敵人優勢的結果；這裏所謂優勢是包括精神的及物質的兩種力量」。拿破崙會說：「精神對物質是三與一之比」。孫中山並謂：「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

威爾金森 (Spener Wilkenson) 的制海權 (The Command of the Sea) 中說：「將最終的目的，或應該向着目的之國民的行動名爲政策；因而所設定的目標，非國民認識其價值，而加以承認的不可。不然，則在實行這種目標之際，政府便得不到國民的後援。又其手段與方法，亦非適於目的者不可」。

「天」指氣候時節的便利。譬如於秋季敵農將近收割時進軍可獲「因糧於敵」之利，又如於風向適宜的季節順風進軍則對於火攻、毒氣、水戰等均較便利。此外敵已兩方軍隊裝備器械等與當時當地的氣候的適合與否也都影響戰事的勝負（如雨季、嚴寒大雪、酷熱等）。如拿破崙征俄的失敗雖有許多原因，而法軍的不慣於嚴寒中雪戰亦爲極重要之一點。

「地」指地形、地勢、交通的有利。

孫子的「天」「地」均指實在事物而論。然而他對於這兩項並不十分注重。七計中天地僅合居一項。如第四篇中的「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負之政」則僅提及將道法三項。

尉繚子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李筌的太白陰經更對天時地利的不可特加以詳明的剖釋，以爲唯有君主的道德與將的智能始能決定勝負。

「將」指有無能幹的主帥。智信仁勇嚴是良將的五種互相關聯不能折散的德性。智爲學

識與創造性的天才。須知熟讀戰史背透兵法的人不一定能做主帥，真正的主帥必須富有創造和變通的能力而又充實着戰法的智識才行。勇爲精確的判斷力與堅越不易的決心。信爲全軍上下的信服。仁爲愛護部下如己手足，嚴爲嚴謹周密的措置。

魯登道夫的全體性戰爭論謂：「其人以頭腦，意志，心情，爲民族生存計，主持全體性戰爭者是謂主帥」。又說：「主帥之所以爲主帥，領袖之所以爲領袖，乃至軍人之所以爲軍人，皆視其品格。其品格上所應具備者至廣而至嚴，品格視智識尤爲重要……有堅強品格之人方能得部下信仰，至無品格之人不得爲主帥，不得爲戰地之領袖。」

薩克森 (Sachsen) 說：「爲將者所必具之條件：第一，當然是毫不動搖的勇敢（按：毫不動搖即長期繼續），若無此種性質，其他一切皆乏何等重大價值。至於第二條件，則爲理解。第三條件則爲健康」。

賈亞斯對於理想統帥的素質曾經詳細討論，他以為最理想的素質應具有下列各項：

- 一（一）智識——熟知一切戰爭的手段及方法。
- 二（二）勇氣——正確迅速的判決。
- 三（三）不屈不撓的精神。
- 四（四）精力。
- 五（五）統一部下全般軍事思想的才能——是爲着賢明的使獨斷專行權維持軍紀之故。
- 六（六）使全戰士氣旺盛的才能——注入勝利的意志。
- 七（七）智力的自由。
- 八（八）管理經營的才能——爲着使之發生協調作用之故。

在這裏可以看出來（一）與（七）即孫子的智，（五）（六）即信與仁，（二）與（三）即勇，（八）即嚴，

而(四)爲體格。

福勒(Fuller)的未來將材之陶養(Generalship, Its Diseases and Their Cure)中以爲：「爲將必具之三大條件，一爲無畏的勇氣，二爲創造的精神，三爲強健的身體」。將的品性影響於兵衆者極大。威繼光會說：「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而於戰時，其一舉一動更爲全軍士氣所關繫。而所謂決定勝負的戰略戰術的適宜選用更全仗主將的智力與判斷力(勇)。所以吳子說：「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司馬法說：「凡勝三軍，一人勝」。而拿破崙也曾說過：「凡爲將者，必須是一種偉大人物，彼爲全軍之頭腦，主持全軍行動。昔高盧人(Gauls)之戰敗，非敗於羅馬軍隊，而敗於羅馬元帥凱撒一人。羅馬非懼迦太基軍隊，只懼該軍元帥漢尼拔一人。雄兵直逼印度者，非馬基頓之發攔克斯隊，而是亞歷山大一人。佔領渭色河及晉江者，非法國軍隊，乃丟瀾(Turenne)大將一人。普魯士之能抵抗歐洲三大強國，支持七年之久者，非普魯士軍隊之功，乃菲力德里希大帝一人之功也」。第三篇說：「議衆寡之用者勝」。亦謂戰法高明的主將爲勝敗主因之一。

「法」指廣義的軍備，卽兵役制度、軍隊編組、軍紀、軍事教育、政府機構、軍需、輜運、工業情形、動員計劃以及其他一切與戰爭有關的法則與準備。此卽克勞塞維茲、魯登道夫等的所謂物質力，亦卽普通觀念中的強弱的標準。

李衛公問對中引諸葛亮的話說：「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第三篇說：「以虞待不虞者勝」。左傳亦說：「不虞不備，不可以師」。這都是在說明「法」的重要。

孫子第二篇對經濟非常注重而此節所舉戰爭要素中竟不提及財力經濟力，足見孫子的意思戰爭勝負的主因仍在乎精神、團結、將才、軍事準備等。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誘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計」指用七計計算。首句意謂若依七計計算，則必能有辦法取勝，不算則必敗。「去」「留」之說是因爲此篇當時是孫子作給吳王看的，所以如此說；就是若不依其法即當引退的意思。以下謂計算已得結果之後，就可用適當的手段去應付。「因利而制權」意謂所出的勢——即手段（政治軍事的整個政策）——並無固定的方式，應視利害情形而權變的去措置。「制」是措置的意思；而「權」即權變，爲形容「制」字的副詞；「兵者，詭道

也」以下是說既然戰事是全靠出奇制勝的，則所用的「勢」自然也須以詭道出之。可勝則攻之取之，不可勝則備之避之。

管子中說：「獨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又說：「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計即計數，不作計策解），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也（「不計必敗」）。」

魏禧的兵謀中說：「何謂量（即孫子的計）？量己之謂量，量敵之謂量」。又說：「不量必敗」。

右段十二條包括一切政治外交戰場上的權謀。「利而誘之……親而離之」爲對付各種不同情形下的敵人的權謀，而「能而示之不能……遠而示之近」「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更爲戰場上取勝的最重要的手段。

荀馬法說：「正不獲意則權」。又說：「凡戰，權也」。老子的「以正治國，以奇用兵」的「奇」也是「權」或「詭道」的意思。

「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一句極堪回味，因爲此句意思就是說對敵既須以權變去求勝，則自然不能固執一定的預定計劃而應隨機應變才行。如拿破崙就說過：「余未嘗有作戰計劃」。然而既已將敵我情勢詳爲比較計算，則大體上的實行要領與方針自能預定（如取之避之等）。然處置的方法則多須臨時決定，所以毛奇（Moltke）曾說：「預定一切，至

戰爭經過中細部事項亦預定之，以爲準備周至，此僅爲常人之思想耳」。又說：「作戰計劃，欲自第一衝突以後規定之頗難」。所以平時計劃和準備者僅爲動員至第一會戰爲止。然於情勢變更後則須隨時更改。如法國自普法戰後至歐戰前其作戰計劃共有十七次的更改，其中並有修正案數次。所以荀悅就說：「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隨物變化」。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廟算就是戰前在太廟預算勝負，卽由七計計算五事的得否。多算——得算多——卽適合戰勝的要素較多，則廟算勝。少算——得算少——卽適合戰勝的條件較少，則廟算不勝。若無算，卽五事七計中無一得者，則必敗無疑。

賈亞斯引用克勞塞維茲的話並加以解釋道：「我們對於敵人非具有若干的優越點不可。所謂優越點卽包括士氣（道），物質力（法），使用位置（地），供給線（地），地形（地），氣候（天）等等」。

全篇大意

戰爭的勝負有道天地將法五種因素。這五種因素的優劣可用七種比較法看出來。比較清楚之後，才能用適宜的姿態以權變的方策去求勝利。而勝負則可預決於適宜戰勝要素的多少。

譯文

戰爭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其準備及策略與政治經濟同為維持國家社會的經緯；所以凡是屬於國家的公民，對此都必須加以深切的研究。

但是要知怎樣才是適應情況的策略，則對於敵我的優劣形勢情況必須作詳細的比較與計算。戰爭的勝負共有以下五種因素：

- (一) 全民族上下一致的精神團結力。
- (二) 季節氣候的便於作戰。
- (三) 山川形勢及交通的有利。
- (四) 統帥的智力意力與品格。
- (五) 強勁嚴密的軍隊編制、教育與紀律，適於作戰的政治的機構及軍械、輜運、補充、後方調制等的準備。

以上五種因素的優劣可由下列六點比較出來：

(一) 那一方面的政府及其措施較得人民擁護？

(二)那一方面的主帥(兼理軍政的統帥)較爲能幹?

(三)氣候時節地勢地形適於何方?

(四)那一方面的軍備較強?那一國的制度法令較能完滿的施行?

(五)那一方面的軍隊教育較爲精良?

(六)那一方面軍隊的紀律較好?

由以上幾點比較，便能預決戰事的勝負和國力的強弱，然後方能謀適宜的對策。所以這種比較及計策實爲決定對外策略前必需之舉，決不可以忽略。

既經比較清楚後，就可以適宜的手段去應付，決定進退的方針。但這種手段並無一定的形式；既然戰事是全靠出奇制勝的，則應付的手段自然也須以權變的姿態出之，方能求得勝利。

總之，軍事的優劣勝敗可預定於適合戰勝條件的多少，在事前早可決定。所以事前必須詳爲比較計算，才能建立適當的整個的政治軍事的對策，否則斷難成功。

第二篇 戰爭與經濟——作戰

——熟慮作戰的利弊損害以明速戰及利用敵人資力的必要——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輛，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古制馳車卽戰車，每車附軍士七十五人；革車卽輜重車，每車軍士二十五人。所以二千乘車共軍士十萬。此段說動員作戰爲非常繁重的事，而戰事的太過延長更將使戰士的精神減低及財政發生困難致令國家陷於不可挽救的危境。

蔣百里曾說：「軍事經濟外交是拆不開的三樣東西，經濟是軍事的根基而外交是軍事的前鋒」。較早的非力德里希（Friedrich）雖亦曾論及軍力與財力的關係，然如克勞塞維茲與許利芬（Schlieffen）就少有論及經濟對於戰爭的重要。我們對於此點應該明瞭中古以迄十八九世紀的作戰多屬於傭兵制度的政府戰，而上古兵農合一的全民戰爭經過了一個

大大的歷史的輪迴，到了現在又變回一種全民族精神力經濟力物質力不能拆離的戰爭。而古代開戰前兵員的徵調編配，車馬物料的收集亦正相當於今日的總動員。魯登道夫說：「國家之金融與財政為動員計為繼續戰爭計所不可一日缺者」。孫子的這一段即含有兩種意義，一為動員的繁重與負擔，二為繼續作戰的困難。

到了戰爭越加空體化而武器火力進步，設備及消耗浩大的今日，經濟與軍事的關係也越加嚴重；以致有些軍事學家一度曾以經濟力物力金錢為決定戰爭勝敗的唯一條件。其實，除了兩個國家的經濟力物力相差太遠不可比擬者外（如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事實漸漸的證明了卓越不拔的精神力、組織、教育、將材（戰略戰術外交的適宜運用）、紀律等仍是戰勝的主因。即使拿破歐戰時的德國來說，戰略戰術的運用、精神力與組織、教育等準備已使他得了戰場上的優勢，而最後的所謂失敗若照魯登道夫的說法則還是完全因為精神團結力的崩潰。

故兵聞控速，未觀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役不再籍」是徵集兵丁，一戰即勝無須再徵。即判斷錯誤，戰事延長，逐漸使用兵力

的反面。「糧不三載」照曹操註應作「糧不再載」，意即輸糧送軍隊出發即無須再輸。

此段第一點主張速戰速決，第二點主張必須在敵入境內作戰，充分利用敵人的糧物，以減耗費。

魯登道夫的全體性戰爭論中說：「作戰國家今日所以養成其武力者，利於短期內摧毀敵人而後戰期可以縮短，且惟如此而後可以減輕其經濟上財政上之負擔」。又說：「全體性戰爭之第一目的，即在對於已開始之戰爭速謀了結之法，非然則戰事前途將因民族團結之渙散（孫子所謂鈍兵挫銳）與經濟之難關（孫子所謂屈力殫貨）而蒙不利之影響」。

今日，速戰速決既早已成爲各國軍事作戰的重要原則，而敵境作戰亦已懸爲良好作戰計劃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並且孫子主張敵境作戰的另一用意即爲鼓勵士氣，第十一篇並有「輕地無止」的主張。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楯，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此段謂久戰則人民貧困，國家社會經濟陷於困難，損失重大，而戰具之補充問題更爲嚴

重。

「急於丘役」謂人民貧困之餘，對於稅務將難於應付，則國家財政當然更加困難。「甲冑弓矢載楯矛櫓」爲軍器軍火，「丘牛大車」爲交通運輸之器物材料。

魯登道夫曾說：「戰時財政方針中含有國民及軍隊之生活品與戰具之供給問題」。又說：「各種戰鬪器材之準備尤爲主持全體性政策與經濟方針之重要任務」。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莠稗一石，當吾二十石。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

此段意謂應盡量鼓勵將士奪取及利用敵方的糧草用具，如此方能略減己方的困難。

克勞塞維茲的書中將「佔領攻擊用的物質諸要素，更估領其他成爲敵軍生存要因的東西」列爲戰爭三項目的中的一個。又主張：「爲着奪取物質的諸種力量之故，應該將作戰指向這些資源主要地集中的重要城市、軍械庫、重要要塞等等」。而勞農赤軍野外教令的「攻擊時，決戰部隊之任務在殲滅敵人鹵獲其戰鬪器材」，也把鹵獲敵人的戰鬪器材與殲滅敵人並列。

吳子也是極其主張鹵獲敵人軍士及器材的，如說：「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夷士當從受敵人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

「憲秣」是馬的草料，意即莧。「更其旌旗」是將先得車的部隊的旌旗更換，以示榮耀。孫子於此段特別提出糧草。魯登道夫曾說：「戰事中，國民及軍隊之供應，其最要者為糧食餼料及燃料三種」。又說：「糧食固屬重要，而餼料對於戰事之關係正復相等」。我們平常多不會覺得餼料問題的嚴重，而惟有身歷其境的方纔明瞭其重要一如糧食。

或者有人以為騎兵將漸淘汰，然實則並不如此。我們對於這種遠力衝力威大的兵種以前所幹的功勳尙難以忘懷。歐戰前德軍曾準備多數的騎兵以備戰勝後追擊之用，然初戰時因分散配入各部隊以致無甚大用，而戰況膠着後乃以為無用而改編為步兵。然一九一八年五次大突破的不克擴大，也正是因為沒有騎兵的緣故。塞克脫 (Seckert) 的軍人魂 (Geist an Ken eines Soldaten) 中曾論及騎兵發展的希望，以為摩托車不能代替騎兵而正足以輔助之，又有大騎兵集團的建議。又有人觀察西班牙戰事也說：「摩托部隊的三分之二最好以騎兵代之」。而提倡輕快機動兵團的今日，騎兵更有發展之可能。而糧草二字，或者更將發生永不能分離的關係。

當然，能利用敵人糧草戰具固為最好；否則破壞之亦不失為重要工作。

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此段作結論說：「所以戰事必須謀以迅速的手段取勝，不可持久。而唯有能幹的主將才能做得到」。

全篇大意

動員作戰爲極繁重耗幣的事，而戰事的拖延更使國家人民經濟上蒙受極度的困難，所以無論如何必須迅速求勝。聰明的主將自會設法在敵境作戰，努力奪取敵人的軍輜，充分的利用敵方的物力，而尤其重要的是必須於最短期間獲得勝利，如此才能使己方的損失較少。

譯文

當動員作戰的時候，一切如軍隊的徵集，軍需糧食的接濟，消耗的補充等都是極其繁重耗幣的事；其實行將使整個社會發生巨大的變化與擾動，而使國家和私人的經濟直接和間接的都受了極大的影響。因此，若是戰事太過延擱，則兵士既將疲憊而失銳氣，而財政的困難更將陷國家於不可挽救的危地。

久戰的危害既是盡人皆知，則欲真正的獲得戰勝的利益必須求速戰速決。同時爲減少

己方的損害及耗費起見，則設法在敵人的境內作戰以便利用敵人資力，亦爲良好作戰計劃中所必具之條件。

既然作戰時己方公私財物損失均重，而軍械器材的接濟與補充更爲困難；因此，聰明的主將自當設法盡量利用敵方的糧草器材，而更須以種種辦法鼓勵部下去奪用敵方械具，如此方能使己方困難略減。

總之，戰事總以能於短期間獲勝爲上；而聰明幹達的主將更爲一切勝敗利鈍之關鍵。

第三篇 戰爭的實施與政治——謀攻

——既已熟計敵我情勢應付之手段以求全爲上——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乃善之善者也。

毛澤東的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中有兩段，正可以引用來註解孫子的這一段。他說：「一切軍事行動的指導原則都根據於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儘可能的保存自己力量，消滅敵人力量（按：這就是「求全」的原則）。這個原則，在革命戰爭中是直接與基本的政治原則（按：即「全國」的原則）聯系的。例如中國抗日戰爭的基本政治原則（即政治目的），是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在軍事上實行起來，就是以軍事力量保衛祖國驅逐日寇。爲達到這個目的，在軍隊本身的行動上，就表現爲：一方面儘可能的保存自己力量，另一方面儘可能的消滅敵人力量」。又說：「從游擊原則起到戰略原則止，

都貫徹這個基本原則的精神。」即如孫子所說的從「全國」的政治外交方針，戰略單位的「軍」以至戰略單位的「旅」「卒」，戰鬥單位的「伍」都以求全爲原則。

末一句「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說明所謂「全國」的辦法仍以用外交的手段爲最上，若必須用戰爭來遂行其目的，則雖力謀求全而損害終將難以填補。所以俾斯麥就曾說過：「戰爭之事即使必勝，亦非至不得已時不宜贊成之」。吳子中說：「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而老子亦謂：「佳兵不祥」，「不得已而用之」。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轆、輜，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右段論勝敵的最好的辦法是根本消滅敵人的企圖，其次是用外交的手段令敵人不敢動手，若不得已而出於一戰，也須設法謀全勝，不可無謀的直向敵人死守的堅壘猛攻，以免犧牲重大。

「櫓、轆、輜」是攻城之具。「闔」是附城而築的土牆。「上兵伐謀，其次伐兵」也可

以用馬謖的「心戰爲上，兵戰爲下」解釋。

孫子的這一段說明必須先以「伐謀」「伐交」求解決，至不得已的時候方爲「伐兵」。卽如蔣百里所說的：「外交是軍事的先鋒」。

許利芬的蕙納之戰 (Othello) 中曾提議最先須設法謀兩翼包圍，如不可能方行單側抄擊，至於正面攻擊的勝利則以爲太爲平凡。這種意見頗合乎孫子「求全勝」的「伐兵」的原則。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右段首句意謂智者自會用「伐謀」「伐交」的方法不戰而勝敵，不然也可以巧妙的運用「伐兵」的原則以較少的犧牲去奪取地方，再不然即使必須運用重大的犧牲也必定在短期內卽求到解決。隨後卽下結論說：總之，對敵的方法須以求損害較少卽速獲戰勝之利爲原則。跟着又舉例說明所謂「求全」的原則卽是可以戰勝時必須盡量設法謀最完全的勝利，而無法戰勝時則當儘量保全。

「十則圍之」「五則攻之」並不是說必需有十倍的兵力才能包圍，不過是說若是兵力寬裕，則更當擇用最有效的辦法以求全勝罷了。

此段首句的所謂「兵」指一切的政治手段而言（戰爭也是政治手段），「用兵」指運用整個的對外政策，而所謂「將」或「善用兵者」則為一個理想的同時具有軍事政治天才的統帥。然而實則歷史上除克林威爾、非力德里希、拿破崙、管仲、諸葛亮等外少有此種全能人才的例子。然而政治家與軍事家的切實合作，軍事策略與政治策略的完全協調與合併則為最應努力實現之事。須知軍事與政治根本不能拆散。克勞塞維茲曾說：「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而是一種純粹的政治原素。戰爭是政治的繼續乃另以一種方法求達其政治上之目的」。「政治之企圖目的也，戰爭乃手段也」。又說：「戰爭乃政治之手段，戰爭之全部即為政治」。魯登道夫雖竭力反對軍事的受政治管轄，但也說：「政治正所以補助作戰」並以為政治軍事的政策應完全是整個的一個。塞克脫的軍人魂中對於對軍事家政治家的合作曾有詳細的說明。而孫子的整個一貫的一連串的政治外交軍事的策略，正表明此種協調的最理想的方式。

孫子的「求全」不但與克勞塞維茲的「毀滅敵人兵力」沒有一點衝突，並且簡直就完全符合。因為孫子的所謂求全最先是求以外交手段解決，而必須以戰爭達到的目的時則以「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的辦法求全勝，而這些方法所得的全勝正是求犧牲少而完

全打破敵人。而「不若則能避之，少則能逃之」正是欲求保全實力以避免爲敵人所毀滅。魯登邁夫曾說：「戰滅戰之意義有二。自一方面言之，使敵人大受損失；自他方面言之，自己實力損失無多」。這兩句正充分的說明了全勝的意義。而關於追擊方面則孫子的「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不過是提出急速動擊的困難，然對於主力已潰敗的敵人則第十一篇有「並力一向，千里殺將」的主張；而據歷史上的記載則孫子對於潰敗的楚軍曾行數千里的猛烈追擊；是見其主張本與克勞塞維茲的相同。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事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右段意謂政府宜以全權予主將，不可由不懂軍事的人從中攪越干涉。所舉知勝的五道，第一是正確而自覺的對敵計劃，第二是有天才的政略戰略家爲主將，第三是團結一致的精神力，第四是完滿精密的準備；而有此四者，仍須有獨立健全的統帥權方能取勝。

魯登道夫的全體性戰爭論中，主張主帥無論如何必須貫徹自己的意見（獨伸己意）不受任何方面的牽制，而其地位應無所不包無所不管。耶耳瓦斯（Oliver Elsworth）也曾說：「在保持機密與以活力期其速行而且闡明責任的必要上，最高的指揮宜限於一人，除依據自己實施的法律以外，非不受任何的掣肘不可」。

歐戰初期英法軍權既不統一，而行動又各受政府議會的指導，以致舉止不靈屢失戰機。至克雷孟梭（Clemenceau）及勞合喬治（Lloyd George）予福煦以全權後方有轉機。又如美國南北戰爭時北軍連戰三軍無功，直俟林肯請拔格蘭特（Grant），使其行使統帥權後才很容易的勝捷。

歐戰時德軍東進的不逞人多以為是小毛奇不能斷行軍意的緣故。因為前任參謀總長許利芬的計劃是僅以極薄弱的軍力守法軍必攻的亞爾薩斯洛林，而極力由比利時以右翼突入以進巴黎。而毛奇的主張則為就在法軍主力進攻處求決戰，以便一舉而殲滅之。然而當時他又不敢斷然推翻前案，而僅加以修改，以致造成一種不健全的作戰計劃；開戰後又猶豫而屢改計劃，以致兩方面都不大成功。

「同」字據孫星衍解釋道：「同有覆冒之義，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

故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此篇文意與第一篇（計）相連，計篇謂已經用五事七計作敵我的比較後，才能懂得如何用適宜而權變的手段——政略與戰略——去應付；而本篇則續言此種應付的手段當以求全爲上。但一切的關鍵仍在敵我情勢的明瞭與否。因此此處下總結論說：知己知彼就必能有辦法求勝，否則必無把握。

全篇大意

既已詳計敵我情勢，則應付的方法當先用外交或其他手段，至不得已時方以戰爭求解決，而仍以求全——全勝或保全——爲上。而軍事須與政治調和而不受掣肘，然後方能協調而統一的運用政略與戰略，然一切仍以明瞭敵情爲首要。

譯文

凡是對外的交涉，當然須將敵我情勢詳作比較計算之後，才能決定應付的謀略。然而，此種應對的方針則必須以求全爲原則，最先須謀以政治手段不戰而求勝；若不得已而出於一戰，也須設法速求全勝；就是小部隊，在戰鬪時也以能用最小犧牲得最大勝利爲上。

所以，勝敵的最好的辦法是根本消滅敵人的企圖，其次是用外交的手段制服敵人，若不得已而開戰也須設法儘量求全勝，不可無謀的直向敵人死守的堅壘狂攻，以免犧牲重大。

偉大的政略家自然懂得怎樣去先用政治手腕求得勝利；即使必須以戰爭來遂行其策略，則也會以最小的犧牲去奪取地方；再不然，即使必須運用重大的犧牲，也必定在短期內求到解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的獲得戰勝的利益。因此，對敵必須以求全為原則，兵力優於敵人的固須擇用效果最大的辦法去求全勝，而弱者則更須儘量設法謀保全。

然而，欲求政略與戰略的適宜的配合與實行，則軍事與政治必須合併而統一的由一個主帥來運行，否則至少也須非常協調。而大軍的統帥處理一切事宜應有獨立的權柄，不容不懂軍事的人從中干預。否則必致軍心疑亂戰機喪失而至敗亡。所以雖然有了判斷力精確戰略高明的主帥，有了全國一致的精神團結力，有了應付作戰的各種準備，乃須有統一獨立健全而貫徹的統帥權方能確得勝利。

總之，一切的關鍵仍在於彼此情勢的明瞭與判斷的正確，因為唯有如此才能計較而作適宜而有把握的對策；若僅知我方而不明敵情則勝負有如賭博；若昧於敵情而連己方情形也不明瞭則必敗無疑。

第二章 孫子的兩種機動論——會戰戰略的基礎原則

第四篇 攻勢機動與守勢機動的配合——形

——適當而聯絡的運用攻與守以求決勝——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古來名將的作戰總是攻守並用。雖然勝利全須靠攻擊的決戰才能獲得，然而必須先以正面的守勢牽制敵人並掩護預備隊的行動。但是，決機的時機與地點全視敵人的破綻而定，因此預備隊的決戰攻擊必須俟至相當機會方能施行。

羅亞楚 (Loizeau) 的兩種機動 (Deux Manoeuvres) 中說：「只能靠兩種方式（攻與守）之適當聯絡乃能對自己選擇的要點取強有力的攻擊。」又說：「無論攻擊精神怎樣

發展，人們決不能處處均取攻勢，而須在正面許多地方採取守勢。實際上，古來的戰役除了非力德里希在洛阿嫩（Loathen）及拿破崙在耶拿（Jena）等少數例外之外總是一面攻一面守。

貝登（Bentin）曾論及這兩種機動的聯用道：「戰爭的任務有二種：（一）守禦的任務，其目的在破壞敵人之勝利（不可勝者守也）。（二）攻擊的任務，其目的在自己求得勝利（可勝者攻也）」。福煦曾說：「在全線上最先需要一種合於目標的攻擊與防禦的適當聯絡，然後能在決戰地點取得一種有力量的主力攻擊行動」。而羅亞楚也說：「戰役最初的時候，各部隊需要一種戰略的機動，其目的乃攻擊與防禦互相聯絡的戰鬪行爲」。

李衛公間對中曾詳細說明孫子的攻與守是合併運用的一種方法。唐太宗說：「攻守一法，敵與我分爲二事」就是說敵我均同時攻守。又說：「攻守兩齊」。「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而李靖的「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就是說攻擊才是主要動作，而守禦不過是輔助攻擊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關根羣平的一句相似的話是說：「防禦是攻擊之準備，攻擊又是防禦之完成」。克勞塞維茲也說：「防禦是在借優勢的餘威，以移於攻擊之先，爲求獲得勝利的手段」。

古來註孫子者都把這一段的攻守分成兩件事來說，其實孫子全十三篇沒有一個字論到那種單純的攻守。賈亞斯就說過：「苟在腦海中不能想像出以行動——運動、前進、攻擊

——爲基礎的攻勢守勢兩者之間所存的相互關係，而忘掉攻勢與守勢，這是錯誤的」。李靖也說：「後人不曉其義，以爲當攻則攻，當守則守；二役既殊，故不能一其法」。又說：「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又一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兩者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第六篇說：「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可知「不足」與「有餘」即是指「攻」「守」兩方面的兵力大小。

正面須設法僅以可能的最小的兵力把守廣大的地面韌頑抵抗（下篇的「正」），即使漸戰漸退亦無不可；總之，須能於攻勢決戰完成前保持其掩護的任務。而預備隊方面（下篇的「奇」）則必需集結最大部份的兵力，以便向適當的攻擊點行出其不意的猛襲以求全勝。孫子在下一篇說：「以正合，以奇勝。」就是說以正面軍抵擋敵人，而待機以預備隊（奇）以攻擊求決勝，所以正面軍的任務僅爲節省兵力以用之於決戰方面。因此「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就是說攻守勢方面的兵力應佈置得較少——寧可略爲不足——而盡量提用

到攻勢方面去。

唐太宗曾說他用兵的方法總是：「以強擊敵之弱，以弱當敵之強。敵強勝我弱，追逐不邊百步，而我強已抄出其後矣。」他的「強」即是孫子所說的有餘的取攻勢的「奇」，而所謂「弱」即為兵力不足堅韌防守的「正」。黃尼拔與興登堡的戰法均在正面以不足的兵力拒守，而以強勁有餘的兵力行側翼攻擊，而康納戰役與坦能堡戰役的所不朽者也正因為其正面的不足。

貝登曾說：「防禦有了充份的工具，則其餘整個的武力可以運用於決勝的攻擊，其原則在集中全力於決勝點。」克勞塞維茲也曾說過：「以優勢兵力來攻擊敵人已經佔據的陣地之一點——敵軍之一部，而將其他地點的敵軍，僅置於不安的狀態中——即單單以能阻止其他地點的敵軍為止境，這便是我們所採取的策略。」「在其他地點阻止敵軍的軍隊如果不能在可能的範圍內節約起來，則不能將決勝點上我方的兵力弄到最強。」又說：「在將要給以決勝的打擊的地點上，為使此地點之結果確實起見，當犧牲其他諸地點；在可能的範圍內，集中我方的兵力於決勝點，決勝點上的勝利即可以補償其他次要點的敗北而有餘。」

蔣百里譯的最近法國之戰見中說：「防禦自身決不能成為目的，而只是一種手段，藉此節省兵力用到決戰方面去。指揮的任務，即在戰爭的第一步，根據重點構成之原則，在重要作方種而集中必要的多數的力量，而在不重要的正面，則須自覺的配置僅僅足夠的兵

力」。又說：「機動分爲兩種，一爲積極的，一爲消極的。前者是攻勢的，主帥用此以求決戰，後者是守勢的，乃達到決戰目的之一種方法。在攻勢機動方面，應將所有一切力量，用以殲滅敵人；而在安勢機動方面，則用少數兵力牽制住敵人，藉此幫助攻勢機動底於成功」。而今日自動兵器的發展更使這種戰略較易近乎理想的徹底實行。

「藏於九地之下」即堅韌抵抗，「動於九天之上」即出其不意的猛襲。「自保」即以重兵防禦，而「全勝」即由奇兵的攻擊得來。克勞塞維茲的戰爭論中說：「接戰時，防禦的精髓是恰如磐石似的頑強的固守陣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而攻擊之真諦卻在於連動（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

右段說良將的得勝並不是能造成勝利，不過是能適當的運用守勢機動，而於發現敵人破綻時不失適當的攻擊時機而已。並以爲見到敵人的空隙及弱點既不難，而其生成的原因則

亦全出於敵人自己的錯誤。所以主帥的難題僅在於怎樣能只用「不足」的兵力而保持「不敗」，和怎樣是正確的決戰攻勢的方向與時機。

「見勝」即發現可勝的機會。「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即謂發現已經形成的弱點是人人皆能的，並無難處。「不忒」是不變、不差，即有把握的意思。

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鎰，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克勞塞維茲曾說：「戰略的成功在於利用已經獲得的勝利」。

戰事的勝敗在戰前早已決定，唯有精神力（道）與組織準備教育等（法）較優的軍隊方能自如的運用形勢——攻守的適當聯絡——去操縱戰鬪的勝敗。而一切佈置必須依照地形勢的情況作適當的兵力配備方能獲得勝利。而於決定完滿的形勢後，勝負即已判明。

正如前一段所敘，最困難的一點即在於必能確保不敗的守勢機動的兵力與佈置，而巧妙也在於此。所以拿破崙說必須「合理而極端審慎」，而克勞塞維茲也說：「會戰的序列，應以關於守勢的考慮爲根柢」。歐戰第一年的十一月德軍對俄的包圍企圖，即因正面太過

薄弱以致被突破而反被俄軍包圍，幸賴麥肯生（Mackenson）的英勇果斷以及軍士的決死心方得衝出。因此孫子的「地生度……稱生勝」即依照地形之狀況由指定作守勢機動的空間計算出應佈置的必需兵力來。羅亞楚曾說：「一營兵力以火力至多只能控制二公里的前方地區。若兩營間火力交錯利用，則每一營可控制三公里」。勞農赤軍野外教令中也論及這種廣正面防禦的必需兵力數值道：「對於全正面以機關鎗及礮兵火之有效射擊能行防禦之兵團的陣地正面幅如下：狙擊團八公里至十二公里。狙擊師二十公里至二十四公里。狙擊軍佔領廣正面幅之地帶時，因地區之不同，故鞏固之程度亦各異。例如某師佔領普通正面幅，其他各師佔領廣正面幅。軍防禦地帶之正面幅通常為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營之地區雖按其重要之程度及地形而異其正面幅，但未有超過五公里以上者」。這些都可代表一些應用的數字。然而孫子的「地生度」則含有「這些數字因地形的險易而伸縮」的意思。許洞的處鈴經中說：「欲謀疏陣，先謀地利」。就是說若欲僅以極薄弱的兵力守禦廣闊的正面綫，則必須着意於便於扼守的地形的選擇。

全篇大意

一切戰法的基本原則不過是先以守勢抵拒敵人，然後以攻勢求決勝。取守勢的兵力必極小而又能堅韌不敗，而攻勢則必以最大的兵力迅猛施行。所最需注意者即守勢部份的兵力佈置必須極其縝密，而突擊則須切合時機。

譯文

若將古來名將的有名戰役所用的方法歸納起來，總不出乎一個一定的原則；就是，先以守勢膠着敵人，然後俟至適當的機會以突擊求決勝。所謂名將的全部本領不過是認完滿的做到第一步而已，而第二步則完全須靠敵人自己發生錯誤，方能施行。

這種攻與守兩種機動的適當聯絡即為一切會戰戰勝的基礎原則。然而守勢方面的任務不過是儘量牽制敵人並掩護攻勢集團的行動，因此其兵力以越少越好；而預備行突擊以求決勝的攻勢集團，當然應集結最大的兵力。然而，無論如何，行守勢機動的部隊必須能以其小數的兵力堅韌抵抗，於攻勢行動成功前完成其任務；而攻擊集團則必須能切適時機的行動其不意的猛烈突擊，方能獲勝。

但所謂適當的攻擊時機與方向全出於敵人自己的錯誤，因此所謂良將的得勝決不是真能造成勝利，不過是能適當的運用守勢機動而於發現敵人的破綻時不失適當的攻擊時機而已。但是，發現敵人的空隙及弱點並非難事，所真正為主將的難題的即怎樣能只用不足的兵力行守勢而能確保不敗，以便節省兵力來增強突擊的方面。這種難題的事，當然只有智力意力與品格高超的主將與訓練有素精神力剛毅的軍隊方能優為。這種守勢的兵力佈置必須依照地形地勢廣狹情形慎為審慮，只要這一步能確實成功，則勝負的形勢即已判明。

第五篇 正面軍預備隊與適機的突擊——勢

第五篇 正面軍預備隊與適機的突擊——勢

——作戰技術不過是奇正的適宜配用，以種種方法誘敵露出弱點，然後加以適機的猛擊——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環投卵者，虛實是也。

「分數」即編制。「形名」即指揮作戰的旗鼓，「奇正」即預備隊（攻勢集團）與行守勢機動的正面軍。「虛實」為敵陣的兵力佈置及強、弱、空、隙點。

此段意謂軍隊以編制與指揮構成，於對敵時必須分爲奇正二軍，而奇正配用的所以能取勝則全因能看出並利用敵陣的空隙弱點。這幾句話即戰略的總綱，克勞塞維茲下的戰略的定義就是：「所謂戰路，是爲着達到戰爭的各種目的，而創設軍隊，準備軍隊，並使用之的理論」。

李衛公問對中唐太宗曾問起過奇正到底是平時制定還是臨時分配。結果李靖以爲是應該

臨時分配。我們知道，李靖是師古八陣之意而創六花陣的人，由於他的天才，乃敢打破舊風，后握奇經四正四奇和張煜十二將兵陣四奇八正等「奇正素分」的謬見。他的六花陣僅爲六個活動使用兵團，故能自方、圓、曲、直、銳五勢中之一種隨意變爲另一種，因而有二計互變。至於現代，一般庸將難以預定計劃儘量將兵力用於第一線爲信條，然能置有第二線兵團適機運用者，對於行進方向的變換，作戰方針的臨時更改或臨時決定，均有極大便利。而唯其所掌握之各兵團能臨時因環境隨意更換使用，乃能得到孫子下節所謂「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那幾個兵團擔任「正」，那幾個兵團擔任「奇」，在事前並無預定；並且，因情況的變化，原定擔任「正」的可以改用爲「奇」，原爲「奇」者亦可改任「正」。

司馬法中說：「衆寡凡兩，是謂戰權」。即謂將兵隊分爲三軍。「衆」即孫子的「有餘」的行政勢機動的「奇」，而「寡」即「不足」的行守勢機動的「正」。

本篇與形、虛實兩篇實不能拆離的三連環，奇正的配用即攻守的聯絡；而明瞭虛實方能求決勝。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

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窮，孰能窮之哉。

無論是兩翼包圍，單面側擊，中央突破或是那一種的迂迴戰法總不過是奇正的配合應用而已。其差別不過是出「奇」的方向路線的不同。而一切戰法總是先以「正」行守勢以抵禦敵人。而於窺破敵人的虛實後以「奇」突擊以求勝。

此篇與上篇所敘的用正守用奇攻的方法即福勒在未來的戰術 (What Would be the Character of the New War) 中所說的「守、動、擊」的戰術。他說這種辦法「第一步的目標是使敵軍僵於陣地，戒叻之後，第二步方包抄他後方的生命線，這一計劃若能成功，自然前方敵軍必至崩潰無遺」。此處須提醒的是敵陣最薄弱易受影響的弱點雖然多半是在後方及側翼，但有時卻不一定就在正面。福勒又說：「假如我們再看歷史，我們將發現第一期最偉大的名將，如亞歷山大、漢尼拔、西比阿 (Scipio)、菲力德里希、拿破崙等，無一不都是這種戰術」。並引拿破崙的話說：「戰爭的整個技術不過是先取一種合理的極端審慎的守勢，繼以迅速的大膽的突擊」。

司馬法中說：「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寡利煩，衆利正。用衆進止，用寡進退。衆以合，寡以遠」。即謂以「寡」(正面軍)，「正」(漸戰漸退的固守，而以「衆」(主

物），「奇」包抄攻擊。

曹操註此段首句道：「正者當敵，奇兵從旁擊不備也」。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驚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犢豨；節如發機。

右段謂既悉敵陣虛實有機可乘時，就可出奇兵行猛烈堅決的攻擊。「勢」是說其衝力必須速而猛。「節」是說時機與地機必須極其準確。

「節短」也可以用福煦的戰爭原則（Principles of War）中的話來解釋。他說：「所謂奇襲，是說在近距離之中，依賴數量，在指定的時間以內，向對方殺去」。又說：「從遠距離來實行奇襲也沒有效力。這是因為敵人依賴兵器的有效距離及其阻止力，有招致預備隊的餘裕之故」。而孫子在第七篇（軍爭）也述及遠距離急速行動的危難。因此較短距離的突擊常能得到較為猛烈的不可抵禦的衝力。

紛紛紜紜，鬪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

動之，以本待之。

此段說既已先敵展開，則須處處以「致人」的手段欺騙簸弄敵人，探明敵情，以便覺機以主力求決勝。下篇論及攻擊方向的造成與選擇時對此更有詳明的敘述。

戰國時有一次趙救關與與秦作戰。趙將爲趙奢。當兩軍對陣時，軍士許歷說：「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以一萬人佔山，秦軍攻山，趙奢率主力側擊之，大勝。須知該小山未必形勢重要，趙奢不過是故意「形」秦軍以誘動其主力使之暴露弱點罷了。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上篇與本篇的所謂「形」即防禦的佈置，而「勢」即連續的突擊。此篇意謂既已佈定必勝的「形」，就自能很容易的以「勢」獲勝。

李筌的神機制敵太白陰經申說：「人無勇怯」。意即只看主帥如何運用而已。第十一篇（九地）的「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殲敗。故

兵之勢，在於順敵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一，就是用人如木石的猛烈攻勢的施行。

全篇大意，在於...

軍險於作戰時必分為奇正二隊，協同配合的行動與攻勢，而一切變化無窮的戰法，不過是奇正時配用而已。其用法為先以正搗敵，以種種手段欺騙敵人，探明弱點，然後以奇符適機而下，時機與地機，而速猛攻勢，以取得勝利。

譯文

預備隊之所以成為軍隊，其構成與運用當然各異。其編制、組織與指揮。然於作戰時則又必須分為正面軍與預備隊二軍，而正面軍與預備隊的配用之所以能取勝，則全因能看出並利用敵陣的空隙弱點。

由正面軍與預備隊兩軍的不同的聯合應用即形成各種不同樣式的戰法，其辦法總是先以正面軍待守勢機動抵拒敵人，而所謂中央突破、側翼抄擊、包圍、迂迴等各種表面上不同的戰法，不過是預備隊突擊的方向與路線的差別罷了。

此預備隊的突擊於明瞭敵陣虛實有機可乘時施行，其衝力必須急速而猛烈，而時機方向與地點必須極其準確。然而要得到此種機會則須於正面軍先期展開後，用種種手段以小利欺騙兼弄敵人，由其行動觀察其情形，而於明白看出敵人的弱點時，方以主力應付之。因此，名將的獲勝乃是於設定必勝的形（防禦的佈置與預備隊的集中）後，復以不可阻

據的勢（適樣的猛擊）去獲勝。而唯其形勢的懸殊，乃能從心所欲的簡單明斷的運用其部隊去應付一切。

第六篇 攻擊點與方向——虛實

——能充分的察知造成與利用敵人的虛實點才能確實的應用攻與守——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勢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此句意謂凡能先期展開佔領陣地以待敵來的才能獲得主動的制人之權（俗所謂先發制人）。尤其是遭遇戰的時候，此意更為重要。而「戰地」二字更含有正確的位置的意義。尉繚子中說：「正兵貴先，奇兵貴後，制敵者也」。就是說正兵必須較敵先一步展開，方能得到制人之權；而奇兵則須於以各種方法誘敵以致看出或造成破綻後方才出動（即己方主力最好是在敵人主力出動後出動）。

胡林翼會說：「軍事有先一着而勝者；如險要之地，先發一軍據之，此必勝之道也。有後一着而勝者；待敵有變，乃起而應之，此必勝之道也」。又說：「兵事有須先一着者；如險要之地，以兵據之，先發制人，此為扼吭之計，必勝之道也。有須後一着者；愈持久愈神妙，愈老到愈堅定，待敵變計，乃起而乘之，此可為奇兵而拊其背，必勝之道也」。這

了兩句話切實的解明了尉繚子「正兵貴先，奇兵貴後」的含義，也完全的解了本篇的真諦。

這種先發制人的原則自小部隊以至整個的戰略均須遵守，否則必至陷於被動的地位而蒙受種種的不便利。

曾國藩日記中論及主客時曾說：「守城者爲主，攻者爲客；守營壘者爲主，攻者爲客；中途相遇，先至戰地者爲主，後至者爲客；兩軍相持，先吶喊放鎗爲客，後吶喊放鎗者爲主；兩人持矛相格鬪，先動手截第一下者爲客，後動手，卽格開而卽還者爲主」。意思就是說能先處於最有利的形勢而不動聲色（卽下文的「無形」，卽主力不動），誘引敵人主力先動（「致人一」，卽以小利形之、予之、動之、誤之），然後以主力向其露出的弱點而將之擊破者方爲主動。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而至者，害之也。故敵伏，能勞之；能，能饑之；安，能動之。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欲能爲敵之司命。

「能使敵人自至……安能動之」即已得「先」以後致人的手段，如此多方簸弄至看明或造成破綻之後才能出「奇」制勝。而「出其不意……攻其所不守也」即奇兵行動的要旨。

魯登道夫曾說：戰事關鍵又視其戰術上戰略上之巧妙，此在大戰與小戰中，無處不然，所謂戰略與戰術的巧妙，即在造成一種可以利用敵人所犯缺點之處而攻之。

「出其不意，趨其所不意」是說「奇」兵必須是出其不意的突然行動。而「攻其所不守」則謂所選擇的攻擊方向應爲敵人的弱點。魯登道夫曾說：「不論其爲海爲陸爲空，應憑其數目與火力之優勝，擇定敵人之弱點，自構成其作戰重點而猛攻之，庶幾可以形成敵之大敗，我之大勝。然關於用兵之勝敗，不可忘「出奇」二字之絕大意義」。而羅亞楚曾解釋「出其不意」道：「出其不意者，即在敵人陣線的要點上，戰略或戰術的，忽然出現了一支強有力的軍隊，敵人對此軍隊，不能在短時間內召集充分軍隊加以抵抗」。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即謂「奇」兵的行動若爲必要時則寧可行較遠的迂迴。如鄧艾的渡陰平，拿破崙的爬過阿爾卑斯山等均是。而歐戰時德軍在西戰場的所以陷於陣地戰者，正因爲最初眼光太淺不能在右翼行較遠的迂迴，以致一直籠翼到海邊的緣故。

「守其所不攻」乃對上句「攻其所不守」而言，即謂一方面自己要出其不意的猛攻敵人

的弱點，一方面對於敵人暫時不攻而有被突擊的危險的己方要點必須嚴為守備。如雨翼後面的配備相當的梯形斜縱隊即為此種預防。如魯登道夫即曾引利芬的話說：「包圍軍之翼須十分強固」。又說明道：「包圍軍應有一極強之梯形斜縱隊，居於攻擊軍之包圍翼之衝方」。

「無形」——「無聲」是形容處於主動地位的奇正合用的奇妙不測。即處於主動地位，以小小利玩弄敵人以探敵情，而我方主力佈置於行動則因此能受掩蔽而不為敵知。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右段四條是用來「形人」的部隊的用法，第一及第三句是這種小部隊的威力偵察的辦法；第二句是說這種偵察必須進退迅速，以策舉軍陷敵。歷史上常有因救援威力偵察的部隊以致引起不得已的決戰的例子，所以孫子說「一定要速進速退，行動飄忽」。而第四條即欺騙的方法，如假冒主力的行動以誘敵人作錯誤行動，或以類似的辦法造成敵人的弱點。

吳子的「輕進速退，擊而勞之」也是指這種小兵力的運用法。

蔣百里譯的德國參謀本部的最近法國之戰見中集中時之偵察與掩護一節，詳細的提出這

種決戰攻擊的預備動作。即於側翼突擊前以少數的獨立的護護部隊在翼側等空隙活動，以輕快的行動完成偵察敵勢及掩護我方預備隊的集中使能自由行動的任務。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乘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右段意謂必須先行「形人」的辦法，才能令主力決勝突擊的威力更加強大與正確。

「形人而我無形」就是：既處於主動地位即以小部兵力四出進退欺騙敵人，誘動其主力，然後能知其虛實而加以確實的突擊。而自己的主力則起初靜處不動，而那些小部隊的行動更將之遮蔽，而令敵人無法知悉我方佈置情形。

前一段，下段與前一篇「形之敵必從之」的一段所說的，都是以小部兵力「形人」以冀探悉或造成敵人的弱點而加以猛擊。這也就是拿破崙所說的「處處下手，以觀其變」。拿

破備的主力與大部砲隊在初戰時並無動作，而另以小數砲火及部隊向敵陣平均攻擊，至發現弱點，方以全力相向以求決勝，這就是孫子的「形人」與「無形」。而戰史上主力砲隊太早發砲而致失敗的也正不乏其例。

於「不可知之日」以「我衆」與「敵寡」戰於「不可知之地」，使敵不及救援即出其不意的決戰突擊。

孫子這段說明突擊的能勝是因為能出其不意的以衆（預先集結的強大兵力）擊寡（敵陣薄弱處）。可見他對於兵數無疑的視為戰鬪的勝利條件，而不作僅重感情的「以寡擊衆」的論調。我們知道拿破崙、許利芬、福煦、魯登道夫等都非常重視兵數而又很講究怎樣去利用兵數的懸殊（在決勝點的懸殊）去求勝。孫子在第三篇所說的「識衆寡之用者勝」並不是「用衆務易，用寡務難」（吳子），或「以小擊衆，利以日暮；以衆擊寡，利以清晨」（諸葛亮語）的意思，他的意思「衆寡之用」就是攻守聯用的作戰的原則辦法，也就是主帥的全部本領。拿破崙曾說：「自己想用比敵人劣勢的軍隊，施行攻擊時，或被敵人所攻擊時，常常保持優於敵人的兵力，是謂之戰術」。即謂應在全線節省兵力，以於主要點維持優勢。意思也是說衆寡的操縱即全部戰術。

以善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關。故策之而知

勝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其猶勾說兵數雖多，若不能集中應用，仍等於寡。

其第卅篇會說：「勝可知而不可爲」。意謂勝機全出乎敵人本身的錯誤，而自己僅能察知而利用之。本段的「勝可爲也」則說自己雖不能直接造出勝機，然而可以用各種惑弄欺詐的手段誘導敵人於錯誤，然後利用之。

其四句都是要得知道這種纒絲（即敵陣的虛實）的方法。「角之」即威力偵察，「有餘之處」即準備行攻勢的主動的集結處，而「不足之處」即僅取守勢的薄弱面。

司馬法也有兩段述及同樣的辦法道：「設而觀其作，視敵而舉待兵。」衆寡以觀其變，強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襲而觀其治」。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閒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可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無形」上面已經解釋過一遍，就是令敵不能測知我方佈置，等到我方主力突然出動，急謀應付已來不及。

古時着嚴羅馬的將軍，每逢作戰便把兵隊佈成一個死的發欄克斯（Phalanx）或列紀安（Hoplite）陣，但到了非力德里希，他有時卻會臨時因敵情而佈一種新的陣勢。中國古代的名將多半是有幾種陣法，隨時看敵人的陣勢來選用。但真正的天才戰術家如孫子便完全不受這種死板式的限制。他這一段的「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完全的符合了現代戰術的真意義。但最近仍有許多軍事家熱烈的辯論着中央突破和包圍戰的優劣，有許多人以為一擒賊就應該儘量設法以主力去襲擊敵人的側翼，卻忽略孫子的「形人」的造成要點的意義。孫子的意思並不會覺得中央突破與包圍有什麼分別，因為他們的差別不過是攻擊方向的不同而已，而攻擊方向當然要臨時視敵人的破綻所在而定。我們知道拿破崙大概也不會徹然的把中央突破與包圍分為兩種辦法。在他的戰役中，有時以主力向敵人的側翼或後方突擊，也有時向正前方的一點突進，原因不過是那是弱點的所在罷了，卻決不會盲目而公式似的死用那一種。

孫子這三篇清楚的說明攻守聯用的基礎原則，但是卻沒有死板的陣法，同時決不如其他的兵學家一樣的去討論單純的「攻」與「守」的優劣，並且簡直就決不提及這種無謂而且不通的「單純攻擊」與「專守防禦」。

天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

常勢，永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此段下結論說：既已佈定不敗的攻守形勢，而決戰的攻擊必須隨機相向敵人的弱點，大能有效。

攻擊重點當然應該是敵人的弱點，否則即使得勝，也不過是以強求得來的倖勝而已。德皇太子於一九一六年選擇最堅固的凡爾登要塞爲其攻擊點，結果即雖蒙受重大犧牲而仍遭失敗。

管子中說：「攻瑕則堅者瑕，攻堅則瑕者堅」。司馬法說：「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倦勞，避其閑窺；擊其大懼（弱點），避其小懼；自古之政也」。吳子也說：「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最薄弱處）。」這都附和孫子的「避實擊虛」的主張。

李靖會說：「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意思就是說敵人陣線上的「實」的部份（「有餘之處」），應當以「正」去抵擋，而同時以強勁有餘的「奇」去對付敵人陣線上空「虛」的部份（「不足之處」）（拿破崙所謂相對優勢）。至於「致」字，則尚有造成虛實的意思。本篇之「形人」即所以致虛實，而對魏篇之「相敵」及第十三篇之「用間」即所以辨虛實。

全篇大意

欲真正獲得奇正聯合攻守的效果，則正兵必須先敵展開，然後主動的以小部兵力四出突擊並惑弄敵，人而於誘引人敵生成弱點之後，方以起初不露面的主力出其不意的以此弱點爲重點而猛擊，如此方能得到實效。

譯文

當遇敵作戰時，必須起首就迅速的較敵人先一步展開，確實佔領正確的陣地，然後方能得到主動的地位。凡能獲得這種主動地位的，才能從心所欲的進行自己的計劃，而得到攻守配用的實在的效力；而失去主動地位的，必致蒙受種種的痛苦與不利，而且極難恢復。

既處於主動地位後，就可以用各種方法箠弄誘引敵人，令敵疲憊並陷於錯誤，然後可以窺機以主力出其不意的行決戰突擊。而決戰攻擊的攻擊方向則全視敵人的弱點而定，有時或須行極遠的迂迴亦未可知。但於這種適機的決戰突擊以前，則自己的主力的佈置須極力遮蔽，不助聲色；同時對於自己的空虛點的後方（如側翼後方）又須作相當兵力的配備，以防不虞。

所謂箠弄誘引等的辦法，就是以小部兵力行動飄忽的處處突擊而又迅速退卻，以察探敵陣的佈置，並進一步的誘引敵人的主力使作錯誤行動，或藉端此類的造成敵人的弱點。這

種行動，當然會使敵人不知所措，不得不處處設備；同時這些小部隊的行動更遮掩了已方主力的佈置與行動；這更加強大了主力突擊的威力，並使其方向正確。

因此，以奇正協同攻守的辦法中的第一要着就是儘量的察知敵情，而不令敵人知悉我方佈置；然後方能突然的以主力向敵人的弱點行衆寡形勢懸殊的必勝決戰。這種攻擊方向決沒有一定的格式，不過是隨機向弱點衝進，而獲勝的各種戰法的表面上的不同不過是攻擊方向的差別罷了。

第三章 孫子的戰略戰術

第七篇 會戰理想的實施——軍爭

——會戰基本原則實行時的實際困難及正當的應付方法——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

自動員與兵調集隊伍互據相對的陣地，到了正式會戰，可說是已到了最嚴重的一步；而這最重要的一步，也就是最困難的一步。「和」據曹操註爲軍門。

其困難之處第一是須「以迂爲直」，就是說其主力須行艱苦的迅猛的遠道繞擊。第二是須「以患爲利」，就是說同時須以自己薄弱可虛的正面陣線，去誘引敵人的主力來進攻以牽制之。

然而誘動敵人主力後，我方主力必須行比敵軍更遠道而又更迅速的行動，尤須比敵人先

完成其任務；於是乎形成一種冒險大險而冀得大勝的矛盾的手段。

克勞塞維茲也曾提到這種「以迂爲直」的奇襲的困難道：「在觀念上，奇襲有很多誘惑我們的地方；但是在實行上爲着全機關的磨擦而不發生效果的時候很多」。福煦的訓誡與判斷（Precepts and Judgments）中也說：「會戰的敗北，究竟不過是奇襲的一種方式而已」。但是我們知道，會戰的勝利也完全是奇襲的效果。所以克勞塞維茲又說：「成功的大小和保證，在運用的手段之下是處在對立中的」。雖然紛雜的意見及戰場上種種磨擦，每易將上述原則的矛盾之處逐漸消滅，然而此種矛盾手段卻爲千古不易的最高會戰理想及歷代名將之唯一心法。

「軍爭爲利，衆爭爲危」就是說：因此這種作戰，一方面是爲欲完成最有的收獲，而同時又是極其困難而冒險的事。「衆」字特別點醒所謂最可危懼的，就是大軍因迅速行動而生成的混雜失散難以指揮的情形。所以下段就說「委軍而爭利」「勁者先，疲者後」即失敗的原因；而下文又說「以金鼓旌旗一人之耳目」來維持其整齊。

莊子說劍篇有謂：「夫爲劍者，示之以虛，開之以利，後之以發，先之以至」。其原則與兵法同。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輻重損。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損。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六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

「利」即指戰機。此段是說明適機抄擊的困難。因為要保持整齊攜帶輜重則必難迅速，而欲求迅速則必難保整齊和輜重。雜亂分散與疲憊既已足以使之挫敗，而輜重糧食的放棄更致將其死命。

「倍道兼行」是數倍於平常速度的強行軍。「十一而至」是說軍隊經過長途疲憊的強行軍後，變成一條極長的分散雜亂的行列，結果只有十分之一能依期到達。「擒三將軍」即三軍之帥均被擒。孫子此句或陰指「秦伯襲鄭，三帥皆獲」的事。「蹶上將軍」即前軍挫敗；「上」作先解。

這裏應該提醒的是：孫子的這一段決不是反對這種迅速猛烈的行動，不過是說明其實施的困難令人切實注意罷了。而這種迅猛的行動雖然極其困難卻無論如何是千古不變的法則。所以孫子在第三篇以「激水之疾，至於漂石」來形容他，又說：「勢若殲弩」；本篇下文又以「其疾如風」「侵掠如火」「動如雷震」來形容用兵之法；而第十一篇又提出以突然衝入敵境為開始作戰的姿態道：「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並提出「並力一向，千里殺敵」的迅猛攻擊並繼續追擊的辦法。而司馬法也曾說：

「甲以重固，兵以輕勝」（輕即速的意思）。如拿破崙更說：「軍隊的威力與機械的運動量同樣，以人數與速度的相乘積來測定。迅速的進軍，使軍隊的士氣旺盛，增加得到勝利的實力」。

右段所說的軍隊，因急速行動所發生的參差錯散的長列爲古來難免的苦事。如歐戰時，德軍即會因此而受瑪倫河的挫敗。雖然以後大家對當時下令退卻的責任問題會有不小的爭論，但是當時德軍於猛烈追擊後部隊混雜到達不齊，以致發生重大困難卻是無可避諱的事實。事後有人以爲德軍應在到達瑪倫河的前一日，於一定的一條線上將隊伍路事收集整理，再行進攻；當然這種繁瑣的唯一的補救方法。

司馬法也曾論及這種嚴重的困難及其補救辦法道：「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適中），舍謹兵甲，行謹行列（盡量減少「勁者先，疲者後……十一而至」的情形），戰謹進止。」（以上每句頭一個「輕」或「重」指重兵器輕重的攜帶與否；而第二個「輕」或「重」指行動的速緩）。

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震。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此段是說因此必須熟慮國際情勢，詳察地理利用鄉導方能出軍；而對陣後則以巧妙的運用奇兵來獲勝。

「以詐立」就是我方陣地佈置虛實點主力集中處不可令敵察知；「以利動」即窺知道宜的良機時方以全力向之。「以分合爲變」也就是「奇」「正」之變。「其徐如林」不動如山。「難知如陰」是形容「無形」的取守勢的正面軍，而「其疾如風」「侵掠如火」「動如雷霆」就是形容「爭利」的突擊的主力的行動。「掠鄉分衆」是行軍時分路搜索前進，而「廓地分利」即遇敵後就分據要害佔領適宜陣地（「廓」字有肅清的意思），「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就是既以正面拒敵，然後窺機行主力抄襲求勝。

「掠鄉分衆，廓地分利」二句即等於司馬法的「蹈地制敵」。

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本篇頭兩段論軍爭的困難，上段和這段才開始論軍爭之法。此段說第一是先要能將兵衆集結成團結整齊的一個，而能如意的運用，然後方能用下述的「治氣」「治心」「治力」

「治變」取得優勢的主動的地位。末句不過是附帶提起的一句，與全文系統無關。

故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力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

「治氣」以奪敵軍氣，「治心」以奪敵將心。所謂「奪」並非強取而僅爲去之的意思。「治心」「治力」即先處於主動的優裕地位（即「先處戰地」以「致人」），而「治氣」「治變」即「避賢擊虛」的決戰。「朝」「晝」「暮」並非一日間的早晚而是指敵人初來時與息久後。「歸」字據孫星衍解作息滅的意思。

左傳齊、魯、長勺之戰，齊人一鼓，公將戰，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乃戰，齊師敗績，……公問其故，劌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此外如司馬法的「本心固，新氣勝」皆所以治氣。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高陵勿向」是說不可仰攻佔領高坡陣地的敵軍。歐戰凡爾登之役德軍冒極大犧牲仰攻標高三〇〇斜坡上的法軍陣地，雖死傷五十萬人積屍至數公尺仍歸失敗。

「背丘勿逆」是說敵軍若由山上衝下來，不可在斜坡上迎擊，而應引至平地交戰。

諸葛亮說：「山陵之戰，不仰其高」。

「佯北勿從」是恐有伏兵。威繼光的紀效新書中說伏兵有兩種辦法：一為伏於大兵前，一為伏於大兵後。而以後法較為當穩，其法即令大兵佯北退卻，誘敵過伏。須知佯北的戰法近日更普遍的被應用。歐德戰法國境會戰時德國各軍遭遇對手時用以獲勝的戰術，即以行軍行列的前一師展開擋敵漸戰漸退，而以後面的兩師傍出抄擊。而前軍退卻的目的即欲使後軍變快的處於適宜的行包抄的位置。

「銳卒勿攻」即所以奪氣。

「餌兵勿食」是說對於敵人用以「形人」的部隊不可冒然以主力相向。

「歸師」是指未決勝負或未大敗自動退返的軍隊。「歸師」一心想回去，若向其正面阻遏當然將蒙不利，但若隨後或由側方掩擊則必獲大效。然若追擊完全潰敗紊亂的敗兵，則當以繞至其前面阻遏之為最有效。

「圍師必闕」是闕其一面使敵無心死關，然後候其逃走時追擊殲滅之。孫子最注重軍隊

的精神力，以爲四面圍攻則敵軍不得不死戰，結果必致拖延時間並犧牲重大；所以說必須先讓敵軍逃走。心理學告訴我們：人看見老虎而害怕逃走，並不是先害怕而逃走，實在是逃時才害怕。因此這種「圍師必闕」的戰法即欲避免把敵人迫到「死地則戰」的情形，乃欲利用敵人退時的恐懼心理以便以最小的犧牲得全勝。

第九篇說：「懸餌不返其舍者，窮寇也」。則窮寇即計窮路絕準備作困獸鬪的敵軍。「窮寇勿追」不是說不要追擊敗軍，因爲慌亂紊雜的敗軍決不是窮寇。所謂「勿追」不是由他去，不過是略略放鬆，消除其成爲窮寇的原因，然後能從容的將之殲滅。

此段八條屬於治變的例子，其原則均在於以較小犧牲求全勝。

全篇大意

會戰技術的基本原則須以薄弱處誘動敵人，而以主力遠出行迅速的抄襲。這兩步均極困難，而後者易致士衆拖散並使輜重拋棄因此更爲危險。應付會戰的方法先須能自如的指揮運用其兵隊，然後方能先處於主動地位，再以適當的權變的避實擊虛的方法去對付。

譯文

自動員徵兵調集隊伍互據相對的陣地，到了正式會戰，可說是已到了最嚴重的一步，而這最嚴重的一步，也就是最困難的一步。困難的原因是因爲會戰技術的基本原則第一步即爲以自己微弱可慮的正面陣線去誘引牽制敵人主力，而第二步即以主力行最艱難的

迅猛的遠道繞擊。

第一步的辦法既已可慮；而第二步行動的路途比敵人遠，出動又比敵人遲，而仍須迅速猛烈的比敵人先一步完成其任務，則其困難，更不言而喻。因此這種戰法，一方面是爲欲完成最有利的收獲，而同時又是極困難而冒險的事。

就第二步的適機行動而論，爲欲達到迅速的目的起見，則必致連全軍生命給養所關的輜重也被拋落，而長途猛烈的強行軍於極端的困乏後，更將使部伍拖散成紊亂疏鬆的極長的行列，略遇阻抗便易受挫，其危險更值得熟爲考慮補救。

因此正常用兵的方法當然是先須熟慮國際情勢，詳察地理，應用鄉導才能出軍；而作戰時則須巧妙的運用奇正來獲勝；卽正面陣地佈置不動聲色使敵難以測知，而察覺適宜的時機時方以主力行猛烈迅速的攻擊。推進時先分路搜索，一遇敵人就從速分據要害拒守適宜陣地，然後窺機以主力抄擊求勝。

若欲順利的完成此種步驟，則最先須以號令使其隊伍切實聯絡，能隨主將的指揮而運用，然後可用左列的四個原則應敵：

- (一) 以嚴密佈置不露聲色的守勢，來抵抗敵人的攻擊，破除敵人的決心。
- (二) 先處於優越的陣地，以完善的準備主動的去應付倉猝來攻的敵人。
- (三) 等到敵人自力疲憊心志墮喪後，方以決然的攻勢對之。

(四) 以攻勢決戰時，必須避免能阻遲我軍或須犧牲重大的地點，而應謹擇途徑及方法，儘力速求全勝，方能完成其任務。其綱領第一是勿攻難破之點如斜坡陣地，精銳所在等；第二是須注意敵人「佯北」「餌兵」等的陰謀；而第三是須善於利用敵軍的心理以求全勝，對於各種情況下的敵軍都不可將他迫到死戰，而須設法鬆懈其勇敢及團結，然後方能從容消滅之。而必須如此，方為作戰的正當方法。

第八篇 臨機通變——（九）五變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

上段原文「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與上篇重複；「圯地無舍，衢地合交」，「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又與第十一篇重複；「絕地無留」雖不見於他文，然而並無出乎常識以外的含義；而且這五條實在都是常法，不能歸入出乎常法臨機變通的「變」。曹操註下文「五利」道：「謂下五事也，九變一云五變（「下五事」即指「途有所不由……君命有所不受」五條，而「五利」即此五變之利）。「可見當時就有一種版本篇首只有「下五事」（「途有所不由……五條」，而「九變」都作「五變」。由此可知這本古版是對的，而現在由曹操傳下來的版本卻是錯的。因照此意將上半截的幾條刪除，並將「九變」都改正爲「五變」（否則上文連五條常法共十條，不成其「九變」，而下文的「五利」更難解通）。

本篇縱論戰場上普通正當的方略，而本篇則說明這些方略常有例外變通應用的必要，這種變通的方法，其實與正當權略的本身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途有所不由」——如劉邦入秦不由函谷關而由武關；韓信取三秦不由劍關而由陳倉；都是途有所不由的例子。

「軍有所不擊」是說有時對於各方向的敵軍不必完全迎戰。如內線作戰各個擊破的戰法即軍有所不擊的例子。

「城有所不攻」是說敵軍的險固障地不攻取，以及不妨害我的則可以不攻。曾國藩所提及的張興世的據錢溪，朱子仙的取歸州，許德勳的下黃州，尉元的取下邳四城，李勣的入蔡州等越攻的例子，都可以作為「城有所不攻」的引證。

「地有所不爭」是說無關利害的地方不必一定進取，以免兵力分散。

「君命有所不受」是說碰到適當機會的時候，寧可違反命令而獨斷專行。

故將通於「九」五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九」五變之利，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五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此段論通權通變的重要。「五利」即「五變之利」，在這裏可以用「其利」代之。

虞鈞經逆用古法篇說：「兵家之利，利在變通之機，觀其逆順。夫與敵之際先探敵將才不才。設若敵將不能以兵法使衆，惟以勇敢爲己任，我則順古法以待之也；若敵將善用古法，我則逆古法以待之也」。然而，許洞的所謂逆用仍不過是淺近的欺詐的手段；不能了解逆用的變通的真義。我們應把變通的意思擴大了來講。例如：今日對日作戰的持久戰略就是反用孫子的速戰速決，全面游擊就是反用孫子的伐兵的全勝，堅壁清野誘敵深入就是反用孫子的深入重地。

我們讀墨子就知道墨子兵法的觀點是正和孫子相反的。孫子是處於侵略者的地位，所以說非全勝不用兵，用兵則必須突然出動深入重地速戰速決。可是處於被侵略者的地位的墨子也就只能反用孫子的方法來抵抗：以拒城死守來使敵人不能全勝，以持久抗禦來使敵人不能速戰速決，以堅壁清野來使敵人不能一重地則掠。因此，持久作戰等策略並不是違反孫子的戰法，而正是所以反用孫子的法則。如此，才能真正明瞭變通的重要和孫子特別提出變通的用意。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恃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荀何曹操註爲「在利思害，在害思利，當難行權（處於危難之際則以權變謀解救）也。」
「信」照杜牧解爲「申」，即申行之意。「難於利而務可信」意謂在害思利（雖在最困難危急的時候也須時時留意取勝的機會）然後所務可申；「難於害而患可解」是說在利思害（雖處於最有利的情況下仍須顧慮可能的危險）然後患可解。此段謂必能如此（難於利而務可信），然後才懂得怎樣去隨機通變。以下「屈諸侯者以害……趨諸侯者以利」即「難於利而務可信」的例子；而末句「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即「難於害而可解」的例子。司馬法的「因權而戒，因欲而事」與吳子的「謀者所以達害就利」均與此意相合。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此段是說若不能「雜於利害」以謀通變，而僅固執一道，則必遭破軍殺將之危。「廉潔可辱」是說廉潔的人多半愛名譽而失之於剛愎高傲，因此可以污辱撓之。

「愛民可煩」是說愛民的多半寬仁懦弱而不善決斷，若多方惑弄之則可使敗。

司馬法也會同樣的警誡爲將的人道：「上何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變，上死不勝。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上」作尙解）。

吳子中說：「其將愚而信人可詐而誘；貪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
僞六韜中說：「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好利者可賂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廉深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智而心緩者可襲也，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懦而喜任人者可欺也」。

孫子首三篇與第四、五、六三篇各成體系故分以爲第一、二兩章。第七篇爲第二章會戰理想一般實施之困難，爲實施時之常法，本篇爲變法。以下四篇爲因地，因敵，因人，因時的修正，而未篇又與計篇相呼應，脈絡貫然，故合列爲第三章。

全篇大意

戰略戰術必須能隨機變通的應用方能獲利，否則必遭覆軍殺將之災。

譯文

指揮作戰者於通曉普通的作戰技術外，尚須明瞭變通的重要，就是說：有時或須應用出乎常法的例外的辦法。須知作戰時不可死板的應付全面的敵人，而常應想到可以不必走，可以不必攻，可以不必佔領，和可以不必遵守的事。而必須如此，才真能巧妙的利用地形地勢和得人而用。

所謂識變通，就是能同時顧慮到利和害兩方面。即在任何有利或最不利的情形下，卻時時留意到可以完成任務的機會，而即使處於最安全的情勢下，也處處顧及可能

的危害；然後才會懂得如何去以變通的方法應付。否則，若是身為將帥而固執一道不曉變通，則必遭覆軍殺將之災。

第九篇 各種地形之行合戰鬥 搜索偵察——行軍

——因地形和敵情而制勝的戰術——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降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高擊之，利；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之軍也。絕斥澤，惟亟去無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

「處軍相敵」卽全篇綱目。本段提出各種地形下「處軍」的要點。「處」字兼有行、營、選擇障地等含義。而後半篇則爲「相敵」。

「山地行動（「處山之軍」）的要點第一是「絕山依谷」；「絕」作過或越解，意思就是在山——行軍時必須依山谷走。原因有三點：（一）山地缺乏良好道路，且多斷絕之地形。因此遇敵作戰時固當急據高陬障地，而行軍時則須派田警飛隊伍而以主力循山谷較平

易的道路走。(二)在山地迂迴時循山谷走可藉以隱蔽。(三)便利水草；第二是「視生處高」；「生」指死的反面而說。孫子中的生死二字並不絕對的指某一含義，而是同古代的陰陽三字一樣含有極廣泛的意義。「生」字指視界廣闊、易於隱蔽、後方交通便利、高燥向陽、便於攻守，而「死」則指種種不便利的反面。因此「視生處高」即遭遇敵人時須速佔領最有利及能瞰制敵人的高地。須知山地戰鬪最困難的就是聯絡補充接濟等，所以必須比平地更加着重「視生」；而「處高」則有下列兩種作用：(一)敵人仰攻困難而我軍攻守均易。(二)視界廣闊容易察知敵軍的行動與企圖。第三是「戰降無登」，即總要設法向下攻而不可仰攻；若敵軍已佔領較高陣地則須以一部軍隊迂迴佔領更高的足以瞰制敵人的高地。總之，山地的行動在行軍時自然是循山谷走，而遇敵作戰時則有三點須注意：(一)山地交通困難、指揮不便，所以必須佔據最便利的陣地，一方面嚴防後方通路被敵人切斷或阻塞，一方面儘量設法破壞敵人的接濟道路。(二)佔領斜坡高處則攻守均利，若敵人已據較高之處，則須設法佔據更高的陣地。(三)山地戰最重迂迴，因此佔領視界良好的各高地，而對敵人有迂迴可能的方面施以嚴密的監視。

河川戰鬪(「處水上之軍」)的要點第一是「絕水必遠水」，即謂軍隊過河後，須速繼續前進而遠離之，以免遭敵出攻時進退不便；行軍時既須如此，而戰鬪間偷渡或強渡成功後更須急速進展至距河較遠處方可停止。第二點「是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

而擊之，利。這種「半濟而擊」的辦法古今中外都一致認為河川戰關最有效的取勝的秘訣，恃以成功者正不知多多少少。例如薛萬均在范陽打敗竇建德，韓信殺龍且於濰水，夫概破楚軍於清發，公孫瓚敗黃巾於東光，漢軍破曹營於汜水等等都是「半濟而擊」而得勝的例證。雖精明強悍如拿破崙，於一八〇九年四月與奧軍在多腦河作戰時也曾因此失敗。所以從來渡河攻擊或敵前渡河總是不得以巧妙的欺詐的方法施行。其一是將主力秘密繞道偷渡，不然就是以幾路陽渡欺騙敵人，誘其主力作錯誤動作，然後將主力由一點或幾點強渡過去。第三是「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這三句即企圖決戰於河川防禦的措置的綱領。「無附於水而迎客」即謂己方軍隊須安置於距岸較遠之處以便誘敵渡河，然後可獲「半濟而擊」之利。「視生處高」是說我方決戰部隊須安置於地形較高便於隱蔽及逆襲之地。「無迎水流」是說應處於敵軍上游，不然亦須以一部兵力佔據上游河岸，如此有下列四種便利：（一）可於適當的時機縱放流槳以破壞敵軍橋樑或放樹枝等物以阻梗敵軍船隻。（二）可放毒藥以殺下游敵軍，如左傳即曾記載：「魯襄公十三年，秦番溼以死諸侯之師」。（三）可操縱水流，如史記即載有韓信破龍且時囊沙壅水的事。（四）監視敵軍以防偷渡。以上河川戰關的三要點直到今日仍舊毫未動，只有飛機偵察的活躍更使滄河的祕密行動困難而已；因而，制空權也就成爲河川戰關勝負要素之一。至於「橋頭堡」的方法對於據河死守的策路固然有效，然而卻不便於「半濟而擊」的

決戰企圖。

吳子：「敵若經水，半渡而薄之」。又說：「涉水半渡可擊，……凡若此者，選精銳衝之，分兵繼之，急擊勿疑」。

「斥澤」即鹹濕的泥沼地帶，這種地帶對於一切軍事行動均不便利，所以如許科芬就曾經計劃過利用東普魯士的羅贊（Lötzen）兩側的泥沼地帶為正面以阻止俄國尼門（Nisemen）軍，另由兩側將之包圍殲滅。而歐戰時與登堡既已於坦能堡殲滅俄那勒甫（Narev）軍後，即於一九一四年九月間倏此意旨於登堡堡（Argerburg）會戰中將尼門軍全部解決。一依水草而背衆樹「易因為泥沼中有草木的地方土質一定較硬。沼澤地帶中總有可通行的險路（即有草木之處）；這種險路是在泥沼中作戰時必爭之地，所以必須先佔據之。於平地交戰（「處平陸之軍」）第一要「處易而右背高」：即在平坦之地佈陣；若地面有較高的突起的地物如小小山等則應在他的前面佈陣，以免妨礙視界或被敵人利用，同時可用以瞭望敵情。尤其是古代，將帥指揮作戰沒有電報電話等設備，必須親士前線觀察情形隨機指揮；因此必須擇一小山丘，在其右前方佈陣，而在山上安置旗鼓，以便主將瞭望及指揮。至於陣要佈在小山（將台）的右前面的緣故則是因為古代用兵貴右。如老子就說過：「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又說：「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我們知道古代希臘人用兵也是貴右。各邦作戰時主帥總是領着最精銳或高貴的部隊站在橫隊的右

以我常帶弄到兩軍都是左敗右勝，旋轉相逐不已。第二要「前死後生」：即面前爲毫無隱蔽或難以行進，無樹木房屋等物，可利用的不利於敵人進攻的地域，而陣地及其後方，則爲易於掩蔽、接濟、補充、觀察及進退之處。

司馬法會說：「歷險歷沛」。沛即泥沼地域，「歷沛」亦即與孫子的「絕斥澤，惟亟去勿留」相同。又說：「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這也和孫子的「處易而右背高」同意。

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洙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有險，蔣潰、井生兼葭、山林藪蒼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也。

前段爲四種地形下處軍的要點，而本段則爲前段（「處軍」）之補遺。頭兩句說「處軍」須擇高燥向陽的地方以重衛生。「上雨，水洙至，欲涉待其定」是怕山洪突至。「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是各種斷絕的地形。須知無論大小部隊，如果想要把對手完全殲滅，以期獲得戰鬥的最大效果，就必須於戰勝後將敵人追迫至河岸、山澗、已阻塞的隘路，或其他的斷絕地形。因此會戰前最好是預誘敵人，使他處於這種地形的前面，以

便戰勝後將之一舉殲滅，而我軍則萬不可接近這種地形佈陣，以免戰敗時為敵所擄。所以孫子說我軍須「遠之」「迎之」，而令敵人「近之」「背之」。蔣百里編譯的新兵制與新兵法中的最近法國之戰見中說：「作戰之妙在於能找到一個與己有利，於敵不利的地區內尋求決戰」。末句「軍旁有險蔣演……此伏姦之所也」是說「處軍」（行或宿）時，必須派出搜索部隊向四週嚴密的反覆搜索，以防敵人的斥堠及間諜。「蔣演」等字據曹操註道：「蔣者，水草之藂生也；藂者，池也」。「藂藂者，衆草所聚」。「藂藂者，可屏蔽之處也」。

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者易，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樞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餼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右降二十七條是「相敵」的例子，共可分爲六種：（一）頭三條是相敵人營陣的地形。「其所居者易，利也」是說敵人若選無險可守的坦易平地爲陣地，乃欲誘我進攻。（二）「衆櫛動者，來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是遠望敵軍行動的徵候（草木、鳥獸，塵土）以察敵情。（三）「辭卑而益備者，進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是由敵方使節或發言人的語氣及敵方軍隊調動情形推測敵情。（四）「杖而立者，飢也……旌旗動者，亂也」是由我方陣地瞭望敵軍陣地或由斥候觀察的報告察知敵情。（五）「吏怒者，倦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是由間諜的瑣碎報告（尤其是關於敵軍主將的言語態度）以推察敵情。「諄諄翁翁徐與人言」是主將對部下說話時徐緩而懇切。「來委謝」是婉拒上峯的派遣。（六）最後一條是說若敵軍如此則必有奇謀，必須嚴密偵察監視。

本篇主旨仍與前職貫，「處軍」所以爲我之「形勢」而「相敵」則所以辨敵之虛實也。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罰不行則不可用。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

上一段特別注重敵將的得衆與否；因爲軍隊內部的團結與紀律即其力量的骨幹，所以本

段跟着就提出怎樣才能令士卒親服併力取敵。首句「兵非益多也」是說兵數雖多無用，必須能併力才行；而「惟無武進」是說不可魯莽的進軍，必須料敵而行，亦即論搜索偵察（「相敵」）的重要。「取入」即取勝敵人的意思，即謂必須併力、料敵方能取勝。「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是說「處軍」若不著意於「相敵」則必遭失敗。以下是說必須先以仁愛使士卒親服，才能以賞罰令之服從而併力向敵。「令之以文，齊之以武」的「文」作仁或恩解，而武作威或嚴解。「是謂必勝」就是說恩威並濟，乃能必勝。

孫子在第一篇說過：「將者，智信仁勇嚴也」。這五種才德間智與勇、信與嚴、仁與嚴等都互含有連繫的關係。而此段則論「仁」「嚴」二德的互相輔助。古兵書如尉繚子雖然最主張用重刑的；如說：「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又說：「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之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十一者令衍士卒」。可是也以「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恥而後刑罰，先親愛而後律其身」。「善將者，愛與威而已」。李衛公問對中對這個問題曾提出討論，也說：「凡將先有結愛於士然後可以嚴行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

譯文

各種不同的地形的行軍宿營選擇陣地與戰鬪以及搜索偵察的綱領如下：

(一) 山地行動要點：

(甲) 山地之通過——必須派出搜索警戒部隊而以主力循山谷走。

(乙) 山地遭敵時陣地之選擇——佔領高於殺陣的指揮、遮蔽、給養、攻守、進退均便的斜坡。另在各山脊高處設哨兵監視敵軍行動。

(丙) 山地戰鬥要點——儘量設法向下攻而不可向上攻。若敵已據我上，則當迂迴至高處向下攻。

(二) 河川附近行動要點：

(甲) 河川之渡過——渡河後須急速前進至遠離河岸處方停，又上流落雨水勢漲落未定時不可即渡。

(乙) 河川戰鬥的要點——敵軍渡河來攻時，不必拒岸死守；而應容其渡河，於半渡時逆襲之。

(丙) 河川決戰防禦的佈置——主力不可迫近河岸，而應安置於距岸較遠的，於遮蔽和出擊的適當地點；另以一部份兵力防守上流河岸。

(三) 沼澤地帶之行動：

(甲) 沼澤地帶之通過——急速通過之，決勿滯留。

(乙) 沼澤地帶之戰鬥——若不得已而在沼澤中遇敵作戰，須即速佔其中之隘路

和硬地（有草木生長之處）。

（四）平地作戰時陣地之選擇：

（甲）陣地前不可有高的地物；若地面有突出的地物如小山等，應於其前設陣。

（乙）擇毫無地物可利用的視界清瞭難以通過的開闊地爲陣地的前方，而陣地及其後方則須便於行動、遮蔽、補充及進退。

（五）營地或陣地選擇之通則：

（甲）高燥向陽硬實的地面。

（乙）不可迫近斷絕地形安設陣地；應設法令敵人於其前逼近處設陣，而使我陣向之。

（六）搜索——無論行軍、營宿、或處於陣地，都須時時派出搜索部隊向四週嚴密反覆授以防敵人的斥堠及奸細。

（七）敵情之偵察：

（甲）由敵人的營陣地推測其企圖——如扼守險隘，或處於要隘後方，或以一部份兵力拒守其前。

（乙）瞭望草木鳥獸塵土等徵候以察敵軍行動。

（丙）由敵方言辭與敵軍調動情形比較。

份兵力拒守其前。

(乙) 瞭望草木鳥獸塵土等徵候以察敵軍行動。

(丙) 由敵方言辭與敵軍調動情形比較。

(丁) 瞭望或由斥候觀察敵營情形動作。

(戊) 由間諜的零星報告察知之——尤其是關於主將言語態度的報告。

以上頭五項即安置軍隊的要則，依此而行，加以偵察搜索的注重以及軍紀的素整，即足以應付一切。

第十篇 明審地理與善用兵卒——地形

——爲將者須能一方面善於統率運用其衆，同時通曉各種不同的地理狀況下作戰方法，方能全勝——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險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險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孫子把各種地理狀況分爲六類（一）爲通即廣闊的平原因爲坦易通達所以可將後方的交通運輸網完密的組織起來。「先居高陽」是通常作戰時選擇陣地的一種綱領，上篇已經說

遇。(二)爲挂，卽如我軍處於隘路口或河川之渡河點而敵軍處於其面前之平地。例如鄧艾的渡陰平，狄青的破僂智高都是位於挂形乘敵不備而取勝的。(三)爲支；如敵我遠隔河水相持，先渡河攻擊者必不利，因此最好是僞爲引去。等敵人渡河追趕時半渡而擊之。又如隔山嶺險路相持，詐退待敵半出時逆襲之。(四)爲陰，卽長而狹的要道。(五)爲險，卽全無良好路途的山險等。(六)爲遠，卽敵我各據相隔很遠的根據地，若派出部隊遂出挑戰則不利。

孫子於此段說：「險形盈而勿從」與「險形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本來，這兩種情勢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攻取的辦法，不過孫子向來不主張作犧牲慘重的愚魯動作，所以總希望能另以別種方法以全勝奪得。

如果我們讀墨子，則可以見到備城門諸篇對於守城的器械和方法有詳明的敘述。然而孫子全書中對於這些攻守城、斜坡險隘要塞的攻奪、正面攻擊、等蠻攻的方法竟一字不提。原因就是孫子最主張「全勝」，若沒有勝敵的把握則決不輕易出兵，因而必不致於弄到相持不決的局面而應用那種慘烈的戰法。卽使遇到這種場合，也必設法迴避而另謀更偉大的勝利。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

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強吏弱曰強。吏強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讎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氾。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將之至任」第一是須通曉各種不同的地理情況下的作戰技術，而第二即須能善於統率運用其部下。

「以一擊十曰走」是說全線勢力均散而無一主力集中點，則敵人來攻時必致以小部隊的與敵軍全力交戰，所以說必「走」。「以一擊十」是本乎第六篇的「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及「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即謂若兵力分散爲同等的十份，則作戰時僅能以我軍的一份當敵軍的十份（全部）。

「卒強吏弱」和「吏強卒弱」是內部組織訓練的不健全。「卒強吏弱」是說兵卒雖足以應戰，而沒有良好的下級幹部去指揮他們；而「吏強卒弱」則說下級軍官雖精練，而士卒訓練得不行，不能做到他們的軍官給予他們的任務。

「崩」與「亂」是統率無力而生的弊端。

「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就是不識「衆寡之用」，不懂得怎樣去集中強大精

銳師竭力以攻敵陣的弱點，所以說必「北」。

我國古來的兵書和將對於「選鋒」都很注意。如吳子就說：「一軍之中必有處貴之士，力輕拉鼎，足輕戎馬，寡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又說：「昔齊桓聚十五萬以假諸侯，晉文君爲前鋒四萬以獲其志，秦繆置陷陳三萬以腹鄰敵，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陷城矣」。例如安祿山的曳落河，韓世忠的背嵬軍，菲力德里希的長人隊都是選鋒的例子。近代如歐戰德軍攻凡爾登時也曾選拔不少的衝鋒隊，而今日俄國軍隊的編制中，亦多有特別編練而備有特殊武器的狙擊部隊。

近代火力發達之後，「選鋒」已不能限於聚集強健之卒的範圍。例如將敵兵着重的配入某師亦即與「選鋒」的旨趣相合。又如集中敵兵火於決勝點的動作亦已成爲兵數以外另一因素。

夫權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視卒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

之俱死，而愛而不能制，厚而不能衝，能而不能濫，譬如驕子，不可用也。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本段先論地理與統帥的運籌，其次論統治兵衆的方法，最後則說到這兩件事對於勝負的重要關係。

免勞塞維茲戰爭中說：「當建立作戰計劃時，有吟味土地之狀況與軍隊之性質的適應關係的重要。」

本篇大意

爲將者必須通曉六種地理狀況（通、支、挂、隘、險、遠）的戰法，及善能統率運用其部隊，以發因組織、管理及運用的不善而致發生的六種弊病（走、弛、陷、崩、亂、北）。若欲確實的獲得勝利，則對於以上二事須加以密切的考慮。

十、譯文

爲將帥者，若欲在戰場上真正的獲得勝利，則對於以下二事不可不加以嚴密的確實與考慮。

第一是各種不同的地理狀況下的作戰方法。所有一切的地理狀況依其對於作戰的影響及關係可以大別爲六類：（一）廣闊通達的平原——作戰時選擇適於作戰及生活的高燥陣地，注意佈置後方的交通運輸綫。（二）須通出某種地理障礙方能達到敵軍陣地——必須於敵人無備時出擊方能取勝。（三）敵我隔某種障礙相持——最好是詐退，讓敵人通過該障礙追我，等他正處於半道的最不利時候逆襲之。（四）隘道——佔領隘路必須佔滿。若敵軍佔滿隘口則難攻取，否則若留有空間則以精銳進攻。（五）山險之地——必須佔領適宜的高坡陣地。若敵已據領，則難以進攻。（六）敵我各據相隔極遠的根據地——若逕遣部隊遠出挑戰則不利。

第二則爲兵衆的管理與處置。通常軍隊的弊害約有左列三種：

（一）因組織不良而生的弊害——或因下級軍官精練而士兵能力甚差，或因士兵搆戰而下級幹部懦弱而無經驗，如此則作戰時決難得美滿結果。

（二）因主將的不善運用而生的弊害——主帥不懂攻守聯用的原則，不明瞭操縱兵數應用優勢兵力於決勝點的辦法，則作戰時必致敗走。

以上二事對於作戰的勝負有同等的重要。因此爲將者平時即應對地理情形着意考究，而兵衆的團結與紀律尤賴於平素訓練與教導。否則，若只惑於當前的情勢而不明瞭此二者，則孰看不清楚優劣勝敗的誰屬。

第十一篇 從開始作戰到深入敵境——九地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圯地。所由入者險，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是故散地則無以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絕；衢地則無交；重地則無去；圯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本篇之兩大主張爲：(一)與他國開戰，當以不意突然出兵；(二)開戰後當繼續前進，深入敵境作戰。

本段依兵入敵境的深淺分爲九種情況：(一)爲散地，即在本國境內與敵作戰。孫子是極端主張敵境作戰的，第二篇既已敘述敵境作戰的經濟上的理由；而本篇則又極力主張欲與敵國作戰時必須儘先發動，乘敵不備而一舉奪取其軍事要點（先奪其所愛），此後尚須毫不遲疑滯留的繼續前進（「輕地無止」），以於敵人的重地與之決戰。因此孫子以爲

實上總數不只在本國作戰。所以說：「散地則無以戰」。『無以戰』就是說簡直就不能打；這當然就是過度形容的話。(一)爲輕地，孫子以爲還應當繼續前進。(三)爲爭地，「爭地則無攻」是說不可蠻攻，而應另以良策奪之。否則敵軍必盡力增援死守，弄得相持甚久犧牲重大的不可收拾的局面。例如歐戰時德軍欲以十五師兵力強奪僅有法軍三師駐守的凡爾登要塞，然而法軍明瞭凡爾登的決不可失，盡力增援，以致相持四月餘，雙方共使用兵隊一百二十師，死傷八十五萬。當然，這都是兩方起先所料不到的。(四)爲交地，即道路交叉，我軍通過後有被敵人截擊的可能的地區。『交地則無絕』即注意防敵遊截，不可使之斷絕。(五)爲衢地，即位於第三國的邊境。『衢地則合交』即設法取得該第三國的協助或同情。(六)爲重地，既深入重地後則當設法盡量利用其物質能力。(七)爲圯地，『圯地則行』即等於司馬法的「歷險歷沛」及吳子的「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疾去，勿得從容」。(八)爲圍地。『圍地則謀』的「謀」決不是猶豫狐疑，而是急以強健明確的果斷建立其突圍計劃，而以堅越的決心執行之。『在害思利，當難行權』。(九)爲死地。若陷於危急的將被殲滅的境地，則唯有鼓舞士卒以必死的勇氣去死中求生。以上「九地」，散地是本國境內；輕地、爭地、交地、衢地、都是初入敵境的情況；重地、圯地、圍地、死地都是深入敵境後的各種境地。

所謂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濟。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右段論開始作戰的方法。首句謂攻伐敵國應潛行準備，出敵不意的突然發動，使敵倉猝間不能徵調充足的兵力來應付。「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是及配置完善的防線；「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扶」是敵國君臣上下尚無一致的意見；「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濟」是敵國動員未畢，兵衆等的徵發召集尙未辦妥。第二句「合於利而動；若合於利而止」是重述第一篇的主張，即「計利以聽」方可以動。第三句的或問意思是說。若敵先準備完畢而欲先入我境（「將來」），則我軍將失主動與敵境作戰之利。所以說：如此則必須「先奪其所愛」；「先奪其所愛」則敵軍不得不反顧，反顧則我仍以主動地位與敵在彼境作戰。「敵衆整」即敵衆已整（已動員調集完畢）；「將來」即將先來攻入我境。末句即總述開戰時始入敵境的方法。

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後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入深

則拘以不得已則鬪，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諸劌之勇也。故善用敵者譬如擊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若使一人，不得已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能悉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居，遷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將軍之事也。

前一段既論開始作戰之法，而本段即續論深入敵境的作戰。孫子以爲深入重地有兩種利益：（一）利用敵境糧物資力以省消費。（二）提高士衆的精神力與團結力。他以爲士氣的鼓勵與團結的維繫雖然都是用兵的最大最困難的問題，然而只要一處到危困的重地，就自然會於無形中消除。「投之於險」則自然人人死鬪人人相救人人聽從，所以說：「深入則專，主人不克。」

「諸劌」即專諸曹劌。「率然」即互相聯絡互相救應之意，「率」音律，即大繩，與縛

通。孫子在這一說：「凡善用兵者，須能使其兵衆如繩索一般的相連繫，亦即如常山蛇一樣的互相救應。然而若欲使如「率然」，則必須導之入重地，陷之於除死鬪外別無可恃的境地，處於這種死的境地，雖素來相惡的吳人越人，尙必相救，則兵衆之能如繩索一般的被運用殆無疑同。」「方馬理輪」即縛馬理輪，意思是說若不依上述的方法，則雖將車馬都縛成一堆也不可靠。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險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圯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鬪，過則從。

本段論「九地之變」。前半段的「絕地」的「絕」即越境之意。「絕地」係包括衢地、重地、輕地、圍地、死地、等而言。「散地吾將一其志」和「輕地吾將使之屬」(相及屬)「都是要設法使之維繫而不至逃散。」「爭地吾將趨其後」是說若敵已據守爭地則不可襲取，而應設法攻其後路。「交地吾將謹其守」即嚴防遊擊。「衢地吾將固其結」的「結」

即結交的意思。「圍地吾將塞其闕」正和「圍師必闕」相對；「圍師必闕」是包圍敵軍時須留生路鬆懈敵人軍心以便將之從容消滅；而「圍地吾將塞其闕」即若我被包圍而敵故示生路時，我應自動將之阻塞以固衆心。

以上九種境地的對付方法（「九地之變」）均以士衆心理（「人情之理」）爲基礎。所以說：「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闕，過則從。」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此三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

顧一句重述第七篇的語來說明外交和速進軍敵境的重要。「霸、王」是指霸者或王者。右段說王、霸的用兵因爲注重以上三條（外交、地理、鄉導）所以能夠：（一）「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就是說因爲詳察地理和利用鄉導的緣故，所以出敵不意突然出兵攻伐時能急速的衝入敵境，使敵國來不及聚集兵衆來抵禦。（二）「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就是說能令敵國在外交上得不到其他國家的合作；換言之，即是王者、霸者外交的勝利。末句謂：若不懂上述的三條道理（即「非霸、王之兵」），不重外交，獨意孤行，則必致敗亡。

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故爲兵之事在於順佯敵意，並力一向，千里殺將；此謂巧能成事者也。

首句卽用人「如驅羣羊」「如轉木石」的方法，其第一步的辦法就是先須「陷衆於害。」故意先把自己的士衆陷於死地，然後再以之獲勝；這種辦法是中外的名將都常用的方法。左傳曾載：「文公三年秦伯（穆公）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殺尸而還，遂霸西戎。」項羽的破釜沉舟和韓信的背水破趙既都是人所通曉的例子，而拿破崙亦曾有一次以背水陣大勝奧軍。當時拿破崙率軍過橋後橋被敵人繞至對岸焚毀，拿破崙聞信大喜，狂呼：「我運勝矣」就帶兵退回河邊，示以斷橋並以演說鼓舞士衆。奧軍來攻，就背水與戰，結果大勝。

「犯」字據孫星衍釋爲動。末句「順佯敵意」卽伺機決戰突擊的機會，「并力一向，千里殺將」卽適機的攻擊與繼續的猛烈的追擊。孫子是最主張全勝的，所謂全勝卽我方損害極小而敵軍損失極大；所以絕對主張突擊勝利後須卽繼以毫不休息的猛烈追擊，直到敵軍完全覆滅方止。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此段主張與敵國交戰，宜以不意先發，不可預使敵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是斷絕外交關係。「誅」作治解。「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就是說既定計於廊廟，則敵一有隙可乘就馬上出兵突入其境儘先佔取各軍事要點重要城市。「闔」字作門扇解。「敵人開闔」同末句的「敵人開戶」相同，即敵露瑕隙之意。「微與之期」即不可與敵約期，而應於敵人不知道的日期突然進兵。「微」作無解（無與勿通。）末句「始如處女」即使敵不知我軍將出動，而「如脫兔」即形容突然的令敵措手不及的行動。

左傳伯比說：「敵有聲，不可失。」隨會說：「用師觀聲而動。」韓非子亦說：「畜王資而承敵之聲（聲同聲。）」「聲」即瑕隙，而各語亦即等於孫子的「敵人開闔，必亟入之。」上述的突然出兵在春秋時已很盛行，亦即魏儲兵法中的所謂「潛」與「乘」，而在現代，其重要性更比古時愈加顯著。

孫子形、勢、虛實三篇爲會戰理想，軍爭爲實施時一般的困難，而行軍地形九地三篇則爲上項理想的現實的修正。

譯文

作戰應該以怎樣的姿態開幕？決戰應該在何種地域尋求？這都是極值得考慮的。作戰的地域，以其入敵境的深淺以及周圍的情況，可以分為九種境地：（一）為本國境內；在本國境內作戰，各種損失奇重，士氣不振，一切均處於最不利的情形下。（二）為敵國邊境；在邊境作戰，對於士衆的精神與團結仍不能有大好的好處。（三）為雙方必爭的要衝；這種地方的爭奪常致犧牲無數的人馬。（四）為道路錯交的地區；在這種地方常易受敵邀截。（五）是第三國的邊境，在這種地方交戰則應該注意到外交的折衝。（六）是敵國重地，深入重地則軍心既一而物資糧食更可仰給於敵方。（七）是不利於軍行動的地區，這種地方當然不可逗留。（八）是處於被包圍的狀態，（九）是處於被殲滅的境勢；在這兩種情況則非速出奇謀死關不能反危為勝。

將上述的九種情況比較一下就可以明白敵境作戰的利益。所以古來的名將當討伐敵國時，總是出其不意的突然進兵衝入其境，使敵倉惶間兵隊的調動、政治意見的融和、軍事的動員都不及有完滿的成績，所以可以很容易的獲勝。然而若是敵人已經動員完畢，竟先發動而攻入我境；則我軍為奪回主動權和敵境作戰的利益，必須逕攻敵境後方的軍事要點或政治經濟的要點，使敵軍退回去。

開始作戰時既已主動的攻入敵境，嗣後更須繼續深入。須知深入敵境則軍心自然齊一，

而糧食、給養、交通、用具等只要處置得當都可以供自敵方。我們知道：攻擊精神和軍隊的團結是用兵的最困難的問題；然而只要一送軍士們到危困的重地，這兩條問題都消滅了；他們在死的威脅下都自自然然的發出最高的精神、團結的力量來。在這種情勢下，主帥可以毫無困難的從心所欲的運用他們以求勝利。

因此，爲將者必須熟察軍士的心理，以定各種境地中的作戰方針。在本國境內或初入敵境作戰的時候，應該設法盡量提起軍士的精神，常使他們聚集在一處。敵軍已經佔領的要衝不用蠻攻而以抄襲後路等方法巧妙的奪取。道路交錯的地方應謹防邀襲。處於第三國的邊境則應取得其同情及協助。既入重地後則須着重於敵方資物糧食的利用。不便行動的地區自然須急速離開。而處於被包圍或將被消滅的情況，則須自動的阻塞敵人故留下的生路，鼓勵士卒，以必死的決心去死中求生。

所以，爲統帥者，必須明察國際上的外交情勢，方能決定可否出兵作戰；必須熟審地理，方能以急速的行物突然出兵衝入敵境；必須率衆陷之於危境，方能如意的用以求勝。而窺得勝機後必須決然猛擊，並於戰勝後繼續無休止的追擊，方能竟其全功。

因而外交談判決裂後，應即決定適宜的作戰計劃，一俟有機可乘，即不作通知的先出兵突入敵境，急速奪佔其軍事要點，方與之正式作戰。這種起初不露聲色而突然出兵的方案，即可使我方於一着手的時候即處於最有利的優越地位。

第十二篇 火攻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庫，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火人」「火積」等的「火」都是動詞，即燒的意思。以上即謂以火助戰的辦法共有這
麼五種。

我國古來以火助戰的例子極多，如周瑜於赤壁大破曹操，曹操在官渡打敗袁紹，陸遜的
打敗劉備，王猛破慕容評，後梁太祖破朱宣，後唐孟知祥破康延孝，都靠火的幫助。

行火必有因，煙火必素具。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軫翼也。
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

本段論用火助攻的時機。首句是說平時應備有火攻的工具材料，才能於有機緣時施行。

「有因」是因奸細內應，因敵居處易着火，因風向適宜，和因天氣乾燥。以下說火攻必
須於風向適宜天氣乾燥時方能用。「箕壁軫翼」是黃道二十八宿中的四個。「月」指月

份，「月在箕壁軫翼」即太陽在這四宿時的月份。當時的北極星為小熊星（即帝星或北

份；「月在箕壁軫翼」即太陽在這四宿時的月份。當時的北極星爲小熊 β （即帝星或北辰），而春分點則較今日差三十三度半。因此當日太陽在箕宿時爲立冬小雪之間（若今日太陽在箕宿則爲冬至），在壁宿時爲雨水，而在翼軫時爲立秋處暑左右。依照當時吳國所在的江南的氣候而論，每年春秋二季都括東風（信風 trade wind），而夏冬二季則括東南風和西北風（季風 monsoon）。我們知道孫子作這篇文的時候的目標是攻楚，所以不能用季風而僅能用東風。照江南的情形每年約在春分後就停吹西北風及終雪，而雨水時正開始吹東風（合今陽歷二月下旬即孫子時代太陽在壁宿的時候）；立秋處暑時夏天的季風已停止，由立秋處暑起整個秋天又吹着東風（合今陽歷八月，二千四百年前的當日太陽在翼軫）；過了立冬將近小雪的時候，天氣已寒，東風吹完了那幾天跟着就又來了西北風和雪了（合今陽歷十一月中旬，孫子時代太陽在箕宿）。所以孫子這一段意思就是說當時吳國伐楚適合用火攻的時期就是初春括東風以後，和夏季風吹完再度括東風的秋天，以至到冬初下雪吹冬季風之前。而同時須在這些期間內天氣乾燥的日子方能施行。

但是，孫子何以要這樣說法呢？這就有兩個可能的理由。（一）吳王和伍子胥當時雖然積極準備伐楚，但卻不願先期洩露出去。所以孫子上給吳王的十三篇兵法雖然明明是以楚國爲目標，卻只提越而不提楚。因而此處也不肯直接寫出向西進攻的方向。（二）上古的人常以黃道上的宮宿表示時節。如埃及人若說日在牡羊宮就是指春分節左右尼羅河水退平

野牧羊的時期。中國古代的人大概也以二十八宿爲分割季節的工具。孫子這樣說法，大約當時的人仍舊有許多是以天象推季節的。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則止。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夜風止。凡軍凡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右段頭五句是火攻的五條要領。「晝風久，夜風止」是說白天起的東風才長久而可恃。若是晚上起的東風則多屬於一時性的海洋風，不能持久。「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一方面自己須能隨機以火攻人，同時亦須提防敵人以「五火」攻我。「以數守之」即節制風向燥濕的情形以防備之。末句是說以水火助攻成果都赫烈，但水只能冲斷敵軍而不能毀敵方蓄積，所以必火攻差些。

吳子說：「居軍下溼，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沈。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雨飄數至，可焚而滅。」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君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讐，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孫子頭一篇就說必須詳爲計較確有把握方可作戰，第二第三篇都盡力主張完全美滿的連勝，而第四至第六篇更宣佈了理想的全勝的戰略。所以以爲若無全勝的把握，就決不可冒險的弄出犧牲重大、消耗無算、淹留極久（「費留」）的茫無目標的戰爭來。本篇於講完了火攻之後，以爲戰爭如果相持不決而至於用到「火攻」等的殘烈手段，則早已遠離其真正的原則和目的；所以對輕啓戰費者予以慎重的告誡。（記住！這些都是站在侵略者的地位的語。）

尉繚子說：「兵不必勝，不可以言勝；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吳子說：「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譯文

用火助戰的方法分爲五種：（一）是燒殺敵人的人馬，（二）是燒毀敵軍的積蓄，糧草軍火的積集處，（三）是燒毀敵軍的輜重，給養運輸的行列，（四）是暗使間諜焚燒

敵國後方的府庫，（五）是用火燒亂敵軍的隊伍陣勢。

若欲用火助戰，必須於平時即備有各種工具材料方能於有機會時隨時施行所謂機會即天乾日燥風向適合的日子，以及奸細等的內應。

用火攻時有五點須注意：（一）於敵防地內放火後，須速出兵外應。（二）若敵防地內雖起火而敵兵並不喧擾，則須細察之，可攻即攻，不可攻即止。（三）若情形（風向、草木）適於由敵防地外面燒進去，則不必一定要派人進去燒。（四）火發後，不可攻下風。（五）欲施行火攻者須明瞭白天起的風方才可恃，而夜間起的風向攻風力卻常無恆性（受海洋風的影響。）所有的軍隊除了會用火攻之外，尚須時時注意到相反的風向，留心各處的情形以防受敵人火攻。除火以外，水也可以助戰，但其效果不及火攻。

然而，如果作戰相持不決而至用到水火助攻的時候，則其犧牲消耗早已遠離作戰的本來的目的。因此，賢明的執政者必須切實的明瞭計較敵我的重要，而於沒有全勝的把握的時候決不可輕啓戰禍。

第十三篇 閒諜——用閒

孫子曰：凡與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息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此段論閒諜的重要和對於閒諜方面用費的不可吝惜。末句就是說古來名將的成功完全得自諜報。真的，歐戰時法軍於國境會戰敗退後，若得不到德軍向巴黎凡爾登中間衝來的諜報，則決不會有瑪倫河的勝利；而與登堡在坦能堡的大捷也多半是由於得到了俄軍的幾個重要的電報。但是，古來的庸將因為錯誤的諜報而失敗的也正不乏其例。所以拿破崙就說：「指揮作戰中最困難的事，就是由零碎錯亂的諜報中判明敵情，至於別的事只要用常識去應付就夠了。」

「七十萬家」是因爲古時井田制度八家一井，作戰時一家出征，七家供給其用費，所以與師十萬，就七十萬家同受影響。

故用間有因：有因聞，有內聞，有反聞，有死聞，有生聞。五聞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祀，人君之寶也。因聞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聞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聞者，因其敵聞而用之。死聞者，爲誑事於外，令吾聞知之而傳於敵。生聞者，反報也。

以上分聞諜爲五類：鄉聞是在作戰地帶以重利或強力使當地鄉民去做的，因爲地理熟習和比較不受人嫌疑的緣故，常能順利的進行其工作；但有時卻常因智識缺乏的緣故而有誇大敵情報告等弊病。內聞是以重利賄賂敵國官員使彼爲我所用。反聞是重利收買敵間，疎明知其爲敵間而給以虛僞的情報使傳於敵。五間之中以反間爲最重要，但也最難用；所以下文說：「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以上三聞又可分爲生聞死聞二種：死聞是以死殉其任務，而生聞尙能返報。

故三軍之事莫親於聞，賞莫厚於聞，事莫密於聞。非聖智不能用聞，非仁義不能使聞，非微妙不能得聞之貴。微哉微哉，無所不用聞也。聞事未發而先聞者，聞與所告者皆死。

此段論用間的機密。「非仁義不能使聞」是說必須以仁義的闊大的胸懷對待之，方能竅

發其愛國心及堅爲我用。「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即所以分辨其諜報的真、僞、誇大、掩蔽、的部份。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今吾聞必索知之。必索敵人之閒來閒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閒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閒、內閒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閒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閒可使如期。五閒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閒；故反閒不可不厚也。

右段論用間的方法，說必須先利用敵人的間諜爲反間，才能有門路用別種間諜。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閒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

此段是說若能用上智爲間諜，成功必較大。平常，軍士斥埃或軍官斥埃的效能就總比普通的斥埃大些，何況是上智呢。以今日而論，各國大使館常都被人懷疑爲間諜機關，而大使館的武官即使沒有直接的陰謀行爲，至少也負有觀察虛實強弱情形的責任。因之，各國

對其敵對的國家常用智識及地位極高的人爲使館武官，他如大戰前各國重要人物的拜訪和遊歷，亦常蓄有察探對方態度情形的用意。

孫子在第一篇就說必須先「計」，「校」，才能決定適當的對案；所以末篇就主張「以上智爲間」，因此唯有如此，才能確實的得到正確的敵情而計校之。

譯文

當戰爭的時候，全國的人力物力資力都一致爲作戰而盡力，一切社會人民的專業與產業都停頓並犧牲，以這種痛苦相持幾年的工夫，來爭一日之勝負；則主帥對於偵察敵情的間諜的用費，當然決不應該略有吝惜。須知古來名將的所以得勝當然全靠敵情的察知，而敵情的察知即非靠間諜不可；所以爲將者對於間諜的運用不可不切實的加以注重。

間諜共分爲五種：（一）爲鄉間，即用作戰地帶的鄉民爲間諜。（二）爲內間，即賄敵國官員或人民爲間諜，（三）爲反間，即被我利用的敵方間諜，或在雙方都接受任務的間諜。（四）爲死間，即以生命殉工作者。（五）爲生間，即尙可返報者。

用間的方法必須以重利誘之，或以大義激發其愛國心，方能使爲我用。而運用時又須極端機密，並須能分別其謀報的真偽，方能得其實情。五種間諜中，以反間爲最難用，但也最重要。不但從反間身上可以查得敵方真情和子敵以僞報，並且其他四種間諜不靠反間就簡直搭不上門路。因此對於反間必須加意的注重與厚待。

此外還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用才智較高的人做間諜，成績一定比平常人好些；而用上智去察探敵情，則必能獲得真正有價值的正確的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渝第一版

(* 31101 渝熟)

孫子新詮 一册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陳 華 元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7579

